
壹、施政計畫實施概要

一、市政府主管

(一)秘書處

1. 機要業務

- (1)辦理市長行程規劃、貴賓接待等相關事宜。
- (2)辦理市長致意各界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及墨寶題詞等事宜。
- (3)致贈民意代表及基層幹部生日蛋糕及市民紅包福袋，以推廣市府施政理念，並傳達誠摯慶賀。

2. 文書管理業務

- (1)發行市府公報並於網站提供電子檔免費下載服務，增設陽明市政大樓「公文交換中心」，促使市府機關間公文傳遞更為快速、便捷、有效率。
- (2)舉辦「文書寫作基本的素養與技能」研習課程，強化公文製作品質與效能，提升行政效率。

3. 檔案管理業務

- (1)辦理機關永久檔案影像掃描回溯建檔，規劃興建檔案大樓，解決檔案管理典藏問題。
- (2)辦理檔案管理督導考評、舉辦教育訓練及檔案庫房消毒以健全檔案管理。

4. 公共關係業務

- (1)辦理春節揮毫贈春聯活動，建置緊急公務通報系統網絡並不定時測試，建立志工服務機制，專責提供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導覽服務。
- (2)辦理國內重要訪賓接待服務、訪視本市人民社團，推廣導覽服務，並進行服務品質提升訓練及內部考核，研訂「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電話禮貌考核實施計畫」等。
- (3)辦理市政資圖館，專區陳列機關出版品及特色館藏。

5. 國際事務業務

- (1)推動國際姊妹市互訪交流、參與國際組織、爭取國際組織理事職位、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強化城市外交功能。
- (2)辦理出國考察(訪問)、外賓接待工作、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

6. 廳舍管理業務

- (1)建置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屋頂太陽光電板工程及電力節能監控工程，有效管理本大樓各項用電設備之能源消耗與降低電力成本，打造節能環境。
- (2)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全面增設電梯到達指示燈、2 台客梯客語語音播報系統及 2 台貨梯門禁讀卡機，以周全洽公民眾及假日施工廠商需求。

7. 庶務管理業務

- (1)辦理公務車輛之管理、維護及保養與使用調度，落實定期養護，預防並降低車輛故障發生率及嚴格控管維修經費，隨時掌握車輛狀況，以維護行車安全。
- (2)落實工友、臨時人員管理，舉辦績優人員表揚，提升市府同仁士氣，增進行政效率。
- (3)辦理小額及庶務性採購，綠色採購比率達 90%、身心障礙產品採購比率達 5%。落實員工餐廳及咖啡簡餐區管理，提供優質餐飲服務，依契約收取權利金，增裕市庫收入。辦理市府總機話務系統維運管理，擴充總機自動語音辨識系統。

8. 採購發包業務

- (1)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訓練共 5 班，取得專業資格者共 239 人；專題系列講座共 6 場次，參訓人數 1,104 人；採購問題分區座談會共 4 場，與會人員計 413 名。
 - (2)舉辦採購種子教師參訪活動、採購爭議策進委員會；並設置採購諮詢專線，諮詢件數計 4,555 件。
-

(二)主計處

1.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1) 依據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彙集資料，訂定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 (2) 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貫徹零基預算精神，審慎籌劃並依限完成 103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彙編，促使有限財源妥適分配並有效運用，以協助推展市政建設。
- (3) 辦理本市 102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並核定歲入、歲出分配預算。
- (4) 核定市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彙編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 (5) 研訂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俾供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遵循。
- (6)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定期報送各項考核表，以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增進預算執行效能。

2. 特種基金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1) 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籌編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審慎評估檢討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以活化基金運用，增裕市庫收入。
- (2) 訂定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彙編相關主管法規成冊；彙整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核定數額；依據本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研訂附屬單位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3)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考核作業及編送相關表報。

3. 總會計事務處理與總決算核編

- (1) 彙編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市總會計報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編製臺中市 101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按月彙總及傳輸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歲出用途別月報表。
- (2) 訪查 21 個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計提供 182 項建議改善意見，俾增進財務效能。
- (3) 持續辦理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幕僚工作，訂頒市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內部控制學習圈實施計畫及研訂市府第一階段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等，推動市府內部控制相關工作。

4. 公務統計

- (1) 督導各機關暨所屬機關適時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之增刪修訂，以充實統計資料。
- (2) 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要求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公布統計資料。
- (3) 編製「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臺中市統計月報」、「臺中市統計年報」、「臺中市重要施政指標」、「臺中市性別圖像」及「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供參。
- (4) 依市政議題，撰寫「市政統計簡析」、「統計綜合分析」及「性別統計分析」供參。
- (5) 配合市政，辦理民意調查 10 案，即時瞭解市民對市府施政及為民服務績效之看法。
- (6) 依規核定各機關擬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並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7) 稽催、審核市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並派員赴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統計稽核。
- (8) 舉辦本市 102 年度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習會，增進同仁統計及分析能力。

5. 經濟統計

- (1) 辦理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消費者物價等調查，以獲取市民生活水準變動情形之統計資訊。
- (2) 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評定為績優團體獎第二名、102 年第 3 季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調查工作考核全國第一名，績效卓越。

(三)人事處

1. 為健全機關組織、強化組織功能並充分運用人力，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相關規定及「102 年度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辦理員額評鑑作業，覈實調整員額配置；本年度編制員額成長，符合行政院核定本市改制直轄市前 3 年可增員額總數規範。
2. 本「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提高行政效能」原則，並配合市府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檢討修正市府及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有效簡化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3. 發行「卓越臺中人事服務月刊」，適時宣導各項法令規定、人員異動訊息、國家考試訊息及關懷文章等，維護同仁權益並建立靜態溝通橋樑，增進行政效率。
4. 為提升工作效率及促進行政效能，辦理本處及所屬人事人員擴大人事會報、新進人員座談會及標竿學習，藉以交換工作經驗，加強經驗傳承。辦理人事法規測驗，強化人事專業知能，提升人事服務績效。
5. 為落實臨時人力合理運用，避免人力增補過於浮濫並有效擷節財政支出，特通函規範重申各機關學校本年度繼續執行精簡計畫，出缺不補，員額管制仍以員額零成長為原則。另建立合議管控機制，成立「臺中市政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本年度總計召開 14 次會議，嚴格審查檢討各類聘(僱)用人員之進用合理性；規範臨時人力因業務需要之新增或遴補計畫，需經人力小組審議通過始得遴用，有效達成合理員額管理目標。
6. 訂定「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基準」，遴聘學有專精、從政經驗豐富或社會賢達人士，擔任不支薪不送審市政顧問，為市政建設貢獻心力。
7. 訂頒「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據以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之所屬機關，102 年度計有 97 個機關參加評比，共評選績優機關 10 個，由市長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之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乙面及等值禮券。
8. 為提升人力素質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並於市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開辦政策、管理、專業、發展、語言及資訊等相關課程。
9. 為建構優質人力，打造一流市府服務團隊，辦理「1 對 1 師徒制」、「1 對多師徒制」、「團隊師徒制」及「情境師徒制」等傳承措施。
10. 執行「臺中市政府啟動創意列車獎勵計畫」，設置「金點子獎」，分別選出「個人獎項」10 名及「團體獎項」5 名，藉以激勵士氣、鼓勵公務人員勇於建言、參與決策與管理並提出創新措施。
11. 辦理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以表揚優秀人員提升工作士氣。
12. 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成立電話禮貌測試小組，加強員工電話禮貌，每月至少 1 次，不定期測試市府各一級機關電話禮貌情形，作為獎懲之依據。
13. 102 年度辦理退休人數共 400 人(屆齡退休 27 人、命令退休 1 人、自願退休 372 人)。
14. 為加強落實關懷照護公教退休人員生活，鼓勵各機關學校舉辦各項活動或慶典時邀請退休人員共襄盛舉，另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三節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
15. 為提供全方位身心照護，辦理首長健康檢查、免費員工健康巡迴檢查、設置員工健康休閒中心，並與本市各大醫院簽訂優惠醫療服務合約，以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
16. 為慰勉員工辛勞、激勵工作士氣及型塑優質組織文化，辦理親子健行活動、新春聯合團拜、婦女節贈花、未婚聯誼、公教聯合婚禮及員工親子活動等，以調劑同

仁身心，俾增進行政效能。

17. 為使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新(初)任人事人員瞭解各類人事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及相關網站之操作，辦理 WebHR 及 eCPA 相關系統操作與運用課程共 2 期 10 班次，積極提升人事人員資訊系統之能力及行政效能。

(四)政風處

1. 依年度工作計畫研編「臺中市立各級學校電腦資訊設備採購業務」、「建築物使用管理業務」等 2 案廉政研究專題報告。
2.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研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機關交通罰單開立業務」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共運輸補助業務」等 2 案業務興革建議。
3. 依年度計畫時程如期完成「102 年消防衣帽鞋及設備器材採購業務」、「102 年管線挖補業務」、「102 年度辦理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業務」、「農業用地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業務」等 4 案業務專案稽核，相關缺失及建議事項均已移請業務權責單位檢討改善。
4. 辦理「陽光城市 廉潔臺中」、「企業誠信 永續經營」論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廉潔臺中 幸福家園」等社會參與活動。
5. 辦理市府公共工程抽(查)驗計 103 件，累計發現缺失建議改善計 57 件 115 項，簽陳首長促請業務單位確實督導廠商限期改善，並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及加強驗收事宜。
6. 召開市府廉政會報會議計 2 次。
7. 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暨綜合分析計 1 案。
8. 稽核監督採購案件：推動採購稽核小組業務專案稽核 86 案，書面稽核 215 案，有關稽核缺失均簽奉核准後移請權責機關檢討改進，嚴防弊端發生。
9. 執行道路工程查驗業務：查驗小組進行實地道路工程抽(查)驗計 72 案，查驗結果計有 64 案 268 項缺失，經簽陳首長促請受查機關覈實改善，並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0. 辦理廉政倫理業務：舉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講習會 35 次，另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受贈財物」事件 672 件、「飲宴應酬」事件 924 件、「請託關說」事件 1,884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673 件，合計 4,153 件，均依規簽報及登錄建檔。
11.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查察業務：舉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講習會 1 次，另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受理「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 31 件。
12. 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業務：舉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會 1 次；辦理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調查計 4 案，其中 2 案陳報廉政署核處。
13. 辦理廉潔楷模表揚：選拔廉潔績優人員 16 位，並辦理廉潔楷模公開表揚活動。
14. 辦理財產申報業務：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網路申報作業說明會 1 次，另辦理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 101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542 案、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 448 案，今年度涉故意申報不實者移送法務部裁罰計 30 案。
15. 編撰市府「構築公務機關電子城牆整體安全防護研析專報—兼論公共場域安全現況專報」、「多功能事務機與智慧型手持裝置防制洩密專報」、「102 年度處理陳情請願(抗爭)案件綜合分析報告」、「公務機密文書清查專案研析報告」及「使用個人資料查調系統專案清查稽核報告」各乙篇，並督導所屬執行相關專案清查 250 件。
16. 102 年度蒐報危安預警情資 84 件，有效協助疏處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 36 案，均能即時協調警力支援，並通報權責單位妥處，有效防範危安事件發生。
17. 責成各機關政風單位，針對「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或措施」、「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或措施」、「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實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稽核)」、「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重大安全維護專案」、「首長安全維護」及「安全維護會報」等項目，依各機關特性落實執行辦理。
18. 102 年度辦理各機關洩密查處案件共計 19 件。處理檢舉案件 854 案，市長(含議

會)交查 17 案，上級交查 78 案。政風案件之查處如未涉及刑事責任，而有行政違規疏失者，依有關規定簽報究責，102 年經簽報懲處者計 64 案。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綜合規劃

- (1)加強市長政見列管機制，定期召開市政會議，追蹤執行情形，以提升行政效率。
- (2)擬訂中程施政計畫以檢討施政成果，改善行政效能及廣納市政建言，並將建議事項作為各主管機關業務推動參考。
- (3)彙編各機關業務工作報告、市長施政總報告及配合市長政見彙編施政白皮書。
- (4)為配合年度計畫預算作業，整體評估市府計畫與預算之配置，作為市府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參據。

2. 研究發展

- (1)聘請各界菁英擔任委員，提供市政建設之建言，建構整體市政規劃。
- (2)每月召開「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研究工作方針以加強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 (3)管制因公出國報告書，並追蹤建議事項參採情形，提高出國考察或參訪效益。
- (4)鼓勵並輔導民間業者共同營造英語環境及辦理研考業務協調會報。

3. 管制考核

- (1)按月召開標案管考會議並透過管考系統確實管制市府 100 萬元以上工程績效。
- (2)建立官學聯繫管道，召開「市政建設座談會」，提供官學聯繫管道。
- (3)整理議會決議案等相關資訊管制追蹤。

4. 為民服務

- (1)提供 1999 話務中心供民眾通報處理服務並成立六大服務中心，提供十二類簡易案件申辦受理與其他市政問題諮詢服務。
- (2)管制陳情案件：每月彙編「列管案件進度月報」，加速案件之執行。
- (3)辦理服務品質稽核業務及市府服務禮儀教育訓練，以達到全面提升市府服務品質。
- (4)辦理監察委員蒞臨本市巡察、視察，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5. 資訊業務

- (1)為持續推動臺中市地理資訊之發展，整合「大臺中圖資雲」、「臺中市空間資訊服務共通平臺」兩系統，並廣續辦理「大臺中圖資雲」之系統功能提升。
- (2)為展現本市資訊化創新應用成果，本市繼 101 年首次參與智慧社群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簡稱 ICF) 評選，榮獲 2012 年度全球頂尖 7 大智慧城市後，獲得 ICF 2013 年度全球智慧城市首獎，成功行銷國際。
- (3)為達成系統共構、資源共享、電子化政府及節省公帑等目標，持續辦理各項共通性資訊系統推廣及維運作業，任務圓滿達成且推廣績效卓著，如①中文網站整合服務平台再導入 28 個機關，並辦理一場網路行銷活動，累計有 82 個機關使用，②線上申辦服務系統擴增線上申辦及場地租借 2 模組，提供行動版線上查詢服務，統計線上申辦項目(含既有連結)達 740 項，表單下載達 3,134 項，③差勤子系統再導入 2 個機關、費用子系統再導入 22 個機關，累計有 87 個機關使用。
- (4)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含線上簽核)102 年度再導入 30 個衛生所，統計有 528 個機關學校、20,501 名使用、線上簽核比率為 69.36%，已提前達成行政院頒布「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105 年度 45%目標值，並榮獲內政部「102 年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比獎勵活動」之「公務應用系統組」優良獎，績效卓著。
- (5)為提升本市無線網路環境基礎建設，以民眾主要洽公場所為建置地點，提供民眾 iTaichung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透過無線網路平台提供了便利市政資訊應用

服務、強化了市政宣導，並降低無線網路使用門檻，加強弱勢區域服務，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縮減數位落差。

(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 企劃及文教福利組業務

- (1)辦理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
- (2)原住民族自治及傳統部落組織之輔導、歲時祭儀與傳統技藝之研究傳承、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專門人才及學生之獎補助等事項。
- (3)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A.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維護、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

B. 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

(A)參酌其他縣市政府執行方式研擬「臺中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草案及「臺中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原住民工作權保障自治條例」。

(B)研訂「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等 15 項補助作業要點。

C. 補助發放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補助 102 年清寒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原住民取得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獎勵金、參加國家公務人員考試獎勵金、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電腦設備等。

辦理 102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競賽活動、力鼓百合-魯凱族植物頭飾特展及座談會、工安福爾摩斯特展及座談會、歡樂夏令營-美語營、草地電影院-原住民記錄片影展暨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鄒女鈺槌 彩繪傳說」特展活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館舍改善計畫辦理電腦教室-電腦採購及購買文物-原住民服飾採購案、原住民急難救助、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志願服務推動計畫、原住民清寒子女工讀實施計畫、社區部落大學等 17 項執行計畫。

2.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業務

- (1)推動原住民經濟建設、原住民地區保留地相關業務。
- (2)施政計畫重點為原住民族中低收入戶住宅興建及修繕補助、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建設、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地區部落永續發展計畫等事項。
- (3)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A. 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

(A)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續租、贈與租用、繼承租用、耕作權設定、地上權設定、農育權設定、期間屆滿所有權移轉、新租。

(B)獎勵造林計畫共 7 筆，面積 4.15 公頃，核發金額為 16 萬 6,000 元。

B. 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產業經濟輔導

(A)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服飾走秀競賽活動參與人次約計 500 人，經費計 92 萬 7,500 元。

(B)辦理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巴士巡禮活動計 3 次，和平區谷關地區 1 次(包括博愛里裡冷社區、松鶴社區、谷關等地)及和平區自達地區 2 次(包括自由里三叉坑社區、雙崎社區、達觀里達觀社區、雪山坑社區等地)。

C. 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住宅業務

改善原住民住宅及居住環境，促進居住生活品質，辦理中低收入原住民住宅

建購計 23 件，補助金額計 460 萬元，修繕計 21 戶，補助金額計 193 萬 7,608 元。

(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本會 102 年度施政重點：舉辦各種客家文化活動，致力推動臺中市客家傳統文化薪傳，提高客家文化能見度，加強輔導各級學校、客家社團推廣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等培訓及文化交流網絡，補助薪傳師傅習各類客家語言及文化，藉以提升年輕客家族群及非客家族群對客家語言的認識與活動的參與度，積極籌建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結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觀光、休閒、教育、文化等多樣功能，建構深具客家特色觀光新地標，活絡東勢及土牛客家文化園區館舍功能及軟硬體設備，推動客語教學課程，建構客語無障礙環境，透過客家文化活動的推廣與宣傳，同時運用網站、廣播電視、客家刊物宣導本會客家政策與活動訊息，加強行銷客家，讓客家文化更有內涵，更具特色，帶動振興客家之風潮，建構大臺中成為多元族群共榮、共生的幸福城市。主要業務分為客家政策研究發展及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兩部分：

1.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

(1) 辦理客家館舍藝文活動。

(2) 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臺中市 2013 客家桐花祭、臺中市 102 年暑期客家文化體驗營、臺中市 2013 年哈客文化藝術等各種活動。

(3) 辦理客庄 12 大節慶—東勢新丁板節活動，並輔導、補助民間社團共同辦理，藉以帶動客家重點區域觀光人潮並活絡當地文化與經濟發展。

(4) 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已完成「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變更都市計畫委託服務」案第一階段工作，支付第一期款 100 萬元。

(5) 客家館舍營運管理：本會所屬東勢客家文化園區採 OT 方式，委由玉荷堂國際有限公司經營管理，102 年度委託營運固定權利金收入約 63 萬元，變動權利金 6 萬 3,221 元。

2. 客家語言文化推廣

(1) 召開第二屆委員會會議 6 次。

(2) 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活動計 53 社團，經費 145 萬 9,950 元。

(3) 補助薪傳師辦理客語及客語歌謠傳承工作，經費計 97 萬 119 元。

(4) 補助全市公私立學校辦理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經費計 88 萬 9,598 元。

(5) 編印好客臺中雙月刊 6 期分送給重點發展區之基層幹部，每期印製 3,500 份。

(6) 辦理客語研習活動及客語中高級認證研習共計 10 場次（含公務人員研習 5 場）。

(7) 辦理國中小學、幼兒園客家歌謠活動，經費計 36 萬 2,631 元。

(八)各區公所

1. 行政管理

(1) 綜理區務行政、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及依施政計畫研究考核發展工作、文書處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2) 辦理年度預算、決算、督導預算執行、帳務處理、公務統計及編製會計報告。

(3) 依人事法令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嚴密考核獎懲及人事管理。

(4) 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5) 設置單一服務櫃台及推動中午服務不打烊，營造無障礙空間設施，綠美化辦公環境，增進為民服務之效率與效果，提升為民服務之工作品質。

2. 民政業務

(1) 定期召開區政諮詢、擴大區務、里長（里幹事）等會議，適時解決或反映地方需求、藉以強化公所與里鄰間基層組織工作；加強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改善社會風氣，並輔導遷居都市之原住民生活；辦理志工招募訓練與運用等業務。

(2) 辦理墓政、殯葬、宗教禮俗等業務，宣導多元環保葬法及一爐一香環保概念。

(3) 協助辦理各項病媒管制，增進環境清潔美化及資源回收，建構舒適、乾淨之優

質環境，提昇區民生活品質落實防疫工作，確保民眾健康。

(4) 推展調解業務，辦理免費法律諮詢及法律常識宣導，增進民眾法律素養與權益保障。

(5) 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輔導各里及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加強民防團隊訓練及演習，並強化其組織。

3. 經建業務及農林管理業務

(1) 辦理農林漁牧、農業推廣、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地政；協辦動物防疫檢疫業務等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事項。

(2) 辦理標線、標誌、反射鏡等交通管制設施維修及增設工程、路燈新設及管理，以提供區民行的安全。

(3) 辦理區內公園、綠地、遊憩用地公用設施綠美化及環境清潔管理，受理公園借用申請、認養人及環境清潔管理，增加居民休閒空間，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4) 依法辦理工商、地政、財稅及其他經建行政等各項資料調查，並推動商品公開標示，保障消費者權益。

4. 人文業務

(1) 辦理兵役行政、二階段軍事訓練、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替代役男服勤管理。

(2) 強化社區營造，形塑地區文創特色，文物古蹟之查報與維護，配合舉辦慶典活動促進觀光。

5. 社會福利

(1) 辦理各項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2) 推動社會善良風氣，辦理模範母親、父親與孝行楷模及金鑽婚和諧家庭等表揚活動。

(3) 辦理轄內各社區活動中心設施維護及使用管理，活絡社區資源，善盡廳舍管理之責。

(4) 建立社福網絡單一窗口提供便民服務，並協助各里辦公處辦理重陽敬老活動。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小型工程施作暨購置設備、區內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2) 辦理區里各項協助金與回饋金之基礎建設。

二、民政局主管

(一)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辦理里鄰長研習會、里幹事研習會、績優資深里鄰長遴選暨表揚活動、志工訓練聯誼暨表揚活動等。

(二) 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配合里鄰現況需要，辦理鄰編組之調整；另本市各里的行政區域先以穩定合併之基石為要，暫不變動，以對市民之影響降至最低。

(三) 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辦理基層幹部聯誼座談會及民政家族活動。

(四) 便民服務貼心化：推動本市各區公所建置「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web化。

(五) 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

(六) 運用並活化既有空間，促進地方廣泛利用里活動中心，以提升場地使用率。

(七) 逐步推動並建立各區里活動中心網路資訊化。

(八) 加強基層建設，有效執行區里建設及服務需求。

(九) 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

(十) 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適時予以表揚。

(十一) 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市民聯合婚禮、市民未婚聯誼活動及三代樂遊活動。

(十二) 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發揚儒家精神及推廣孔廟觀光資源。

(十三) 改善公墓、火化場及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環境、設備及服務，並落實殯葬服務業考核機制。

(十四) 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

- (十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融入本地文化，並建置「臺中市新住民研習教室」及「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
- (十六)賡續辦理豐原區等 18 區公所人文課戶役政資訊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並於 102 年完成本市 29 區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人文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為全國首創。
- (十七)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本市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辦理道路名稱整併及門牌整編執行作業。
- (十八)由外縣市（國外）遷入單獨立戶或辦妥結婚登記之民眾，由戶政事務所發放成家福袋，並提供成家福利服務或補助相關資訊。
- (十九)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役男抽籤處理。
- (二十)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 (二十一)受理專長、家因及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 (二十二)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免役、禁役審核發證。
- (二十三)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102 年「推動役男權益業務」，榮獲內政部役政署列績優單位。
- (二十四)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 (二十五)加強替代役服勤管理並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
- (二十六)102 年後備軍人緩召申請作業，榮獲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評鑑為第 2 名。
- (二十七)102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6 號)演習，本市實施[全民防空]演練，獲萬安 36 號演習統裁部評定為甲等單位。

三、財政局主管

主要業務為財務管理、公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庫款支付、菸酒管理等業務。

(一)財務管理

1. 籌措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歲入財源，並督促各機關加強各項歲入預算之執行，以利地方建設發展。
2. 強化市府整體財務管理，推動開源節流政策，提供各機關積極運用各種財務策略開闢財源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意見，以提升財務效能。
3.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適時償借長短期債務，嚴格控管債務比率，並推動各基金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靈活庫款調度，以節省債務利息並健全財務結構。

(二)公產管理

1. 持續推動市有土地合併及市有建物全面清查作業，102 年度已完成 1,178 筆市有土地合併、3 棟建物活化再利用及 11 筆廳舍調配，有效提升房地管理效益。
2. 為加強輔導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就其經營公用財產積極清理及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102 年度已完成 160 個機關、學校財產檢核作業及逾 800 人次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進而擷節公帑。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

1. 積極辦理土地清查，倘有新增占用案件，即依規定自發現占用之日起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外，並按當年公告地價 5%，向租(占)用人計收租金(使用補償金)。
2. 為兼顧市庫財源及土地活化利用，經檢視經營財產有不利開發利用情形者，即依法定處分程序辦理出售，所得收入悉數解入市庫，充實市政建設財源及促進地方發展。

(四)非公用財產開發

1. 督請市府所屬機關，積極推動吸引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之投資與營運，以利提升市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2. 為加強市有財產開發利用，提升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價值，擇數處具開發效益之

市有非公用房地，委由專業機構進行開發可行性之評估，如評估可行即進行相關開發作業，以增進市府財政收入，並帶動地區經濟活絡發展，永續經營市有財產。目前已公告招標本市后里區廣興段 1110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將於 103 年度決標。

(五)庫款支付作業

1. 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積極推動以電存(匯款)入帳方式撥付款項，達到庫款支付經濟、便捷、迅速並確保公款之安全，以提升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效能。
2. 廣續配合辦理市府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強化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調度，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展。

(六)菸酒管理

1. 積極維護菸酒市場安全，加強菸酒業抽檢計 1,569 家；法令暨活動宣導計 85 次，並查獲私酒案 58 件 84,746.755 公升，私菸案 18 件 253,926 包。
2. 推動酒品升級計畫，102 年度計有 6 家廠商 66 件酒品通過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舉辦「2013 臺中市調酒大賽暨臺中好酒展售活動」並透過各類媒體宣導，提高本市製酒業者知名度。

四、教育局主管

- (一)營造安全雅緻、環保的優質學習環境：規劃學校整體建設及改善教學環境、針對老舊校舍整建，以維護校園安全。充實中小學各項設施，均衡地方教育、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全面發展資訊融入教學。執行中央「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推動節能建築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提供學生良好及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實現推動低碳校園與綠色學校方案。
- (二)發揮教學視導功能，提高教學品質：強化國民教育輔導團功能，精進教學計畫，鼓舞教學創新，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致力發展亮點學校，落實幼托整合，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展閱讀運動及提升語文能力。辦理多元化青少年輔導。推動科學教育，激發創造力。充實國中小英語圖書資源，引進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提供校園優質英語學習環境。
- (三)涵養藝文，美化人生：辦理全市學生美術、音樂(鄉土歌謠)、舞蹈、偶戲比賽及藝術展演活動，提供學習成果展現與交流觀摩的機會。落實執行本市藝術向下紮根計畫，辦理學生創藝 show 活動。辦理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提升偏遠學校學生藝術與人文能力與素養。
- (四)培育健康生命力：營造全民運動環境，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辦理各項國內外運動賽事，促進全民運動發展。加強學校體育教學，積極辦理各項體育休閒活動，推展全民運動。持續推動學校視力、口腔保健，並進行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
- (五)關懷弱勢，因材施教：關懷中輟學生、照護特殊教育學生、提升原住民教育、協助外籍配偶融入在地生活。縮減城鄉差距，弭平數位落差。辦理弱勢學生午餐經費補助、發放寒暑假及假日清寒學生安心午餐券，並配合夜光天使、課後照護等活動，積極照顧弱勢學生。
- (六)建構教育支援網絡：輔導推動家長會運作，促進教育之健全發展。推動愛心工作隊組織，增長愛心志工知能。國中小持續招募及設置「愛心商店」，共同保障學童安全。建構各校「輔導資源網絡」，加強親職教育及生命教育，精進學生生活輔導作為與知能。
- (七)推動社會教育多元發展：委託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開辦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部落大學，提供市民多元學習內容，建置並更新維護本市終身學習資源網站。續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外籍配偶識字班)，提供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學習華文之管道。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以照護弱勢團體，並提升家庭中各成員的互動，增進家庭幸福。

- (八)深耕本土教育並與世界接軌：一方面推動本土教育，辦理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積極培訓本土語言教學師資，提升本市本土語言合格師資比例。另方面擴展學生國際視野，推動國小英語教學、建置校園雙語學習情境、改善學生英語學習環境。鼓勵本市學生參與國際活動，與當地學生及社區進行文化交流。辦理市立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組團參加童軍國際活動，加強童軍國際交流。

五、經濟發展局主管

(一)商業科部分

1. 辦理商業登記及商圈輔導：本市六大服務中心提供商業登記服務，並宣導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系統申辦方式；辦理商圈特色行銷活動、商圈聖誕活動、跨年活動及臺中市逢甲及新社商圈接駁公車，並輔導成立大甲鎮瀾觀光商圈及東海藝術街商圈。
2. 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對於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飲酒店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行業之輔導稽查取締工作，導正商業秩序、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市場管理科部分

1. 積極推動公有零售市場現代化與企業化管理，朝多目標使用並鼓勵民間參與經營。
2. 辦理建國市場遷建工程及公有零售市場硬體環境修繕工程(如建築工程、水電工程及結構補強等)
3. 辦理市場攤鋪位收回，配合政策需要收回第四市場等攤鋪位事宜。

(三)工業科部分

1. 產業園區開發及管理：辦理精密園區二期、豐洲園區二期、太平產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之委託申請設置及開發，並辦理綠色產業園區之評估。
2. 工廠登記業務及未登記工廠稽查及輔導、取締：設置專責櫃檯辦理工廠登記、變更及歇業；秉持「輔導為原則、矯正為手段」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四)公用事業科部分

1. 加油(氣)站業務及地下油(氣)站聯合稽查：由聯合稽查取締小組配合(臺灣)中油、警察局等單位執行不定期聯合稽查業務，102 年度計稽查 81 家，查獲地下油(氣)站 1 家。
2. 天然氣業務及安全防護演習：除定期實施年度防災演習外，並配合萬安演習、工業區防災演練及其他消防、交通、民防等單位大型活動辦理。
3. 自來水業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於 102 年底已達 93.39%，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新臺幣 6,000 萬元爭取補助自來水延管，逐步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

(五)產業發展科部分

1. 為本市建構成為會展之都，辦理大宅門特區第二種經貿專用區-泊嵐匯會展中心，並以「產業國際參展行銷計畫」補助本市廠商參展，積極拓展國外市場，增加本市在國際舞台的能見度。
2. 102 年度執行之臺中市城市咖啡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補助計畫、OTOP 臺灣—「臺中市好禮」品牌行銷推廣補助計畫、臺中市西區美食地方特色產業補助計畫、臺中體驗學習產業整合發展計畫，共獲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經費 4,600 萬元。

六、建設局主管

主要業務為道路橋樑工程養護、道路工程、橋樑工程、路燈養護及增設、管線管理與維護、綠化維護、景觀工程、公園管理、公園工程及公共建築業務等項。

(一)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養護

1. 102 年度道路維護成果如下：(1)水溝新設 26.051 公里。(2)水溝清疏 156.478 公里。(3)路面改善計 1,848,180 平方公尺。(4)人行道維護計 21.699 公里。(5)護

欄維護 10.628 公里。

2. 辦理橋樑非破壞性檢測，發包金額 1,045 萬元，完成 2,343 座橋樑普查及檢測。
3. 辦理橋樑維修橋樑座數 154 座，維修構件數 558 處。
4. 辦理無障礙斜坡道改善，發包金額 995 萬元，改善 279 處斜坡道。

(二) 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

1. 辦理豐原區都市計畫 11-8、11-34 號道路工程等道路用地徵收、建物查估、拆遷補償費發放等。
2. 辦理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工程、大甲溪畔生態教育園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等道路之開闢。
3. 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鐵路高架化工程相關聯絡事宜。
4. 代辦工程(重劃/區段徵收)：公辦 13 期重劃查估；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14 期重劃、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之地上物查估、補償費發放、區段徵收開發工程等。

(三) 道路橋樑工程-橋樑工程：辦理松竹五路跨越旱溪橋樑工程等工程。

(四) 路燈管理-路燈養護及增設

1. 為求完整改善夜間照明，增進都市美觀，除加強辦理路燈遷移維護工作外，並嚴格控管路燈增設、汰換辦理時效與品質。
2. 102 年度路燈增設 1,728 盞，派工 51,412 次，維修 59,885 盞，經辦效益穩定增長。

(五) 管線業務-管線管理與維護

1.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配合行政院自 93 年起至 102 年為止推動 M 臺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中央補助並配合市府自籌建置約 1,114.699 公里。
2. 寬頻管道建置工程：102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持續建置，已完工驗收。
3. 寬頻管道維修工程：102 年度編列 600 萬元針對已建置完成之管道辦理遷移或維修等工作，已完工驗收。

(六) 景觀工程-綠化維護：辦理本市各道路、綠地、園道等植栽綠美化之維護管理；委託 21 區區公所代辦維管。

(七) 景觀工程-景觀工程：改善太原賞櫻廊道景觀、辦理市府都市計畫綠地、園道等綠美化工程；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彙整市府所屬機關提案，向中央爭取經費，由各提案機關執行，有效提升都市人行環境。

(八) 公園管理-公園管理：公園廣場等維管以面積及重要性分級發包，豐原區等 21 區部分由本局委託 21 區區公所代辦維管。另重點公園部分增加蒔花輪植，使公園隨季節展現不同面貌，增進豐富性。

(九) 公園管理-公園工程：大臺中 44 座公園綠地 101 至 103 年度連續開闢計畫已陸續積極辦理，以提高民眾擁有綠地遊憩空間。另改善公園廣場設施遊具、水電燈具之整修增設及園內植栽之移補植，以維持公園美觀及品質。

(十) 公共建築業務-公共建築企劃興建：有關 102 年度代辦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新建工程重點工作，總計代辦 40 件公有建築物暨各國民中小學校舍新建工程與公共藝術設置案 5 件。

七、 交通局主管

(一) 強化大眾運輸功能及服務績效

1. 市區公車刷卡 8 公里免費優惠措施因有效節省民眾負擔，102 年度月平均運量已達 858 萬餘人次。
2. 本市全國首創市區公車全面接受 4 種電子票證多卡通，目前市區公車平均刷卡率已提升至 95%。另本市公車路線數為 190 條，年累計載客數亦已超過 1 億人次。

(二) 持續推動大眾運輸主幹路網建置

1. 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工程計畫已於 102 年完成捷運土建發包作業並開始工程施工，另機電系統工程各子系統亦開始細部設計。另本計畫一般場站及路線工程需用土地，已於 102 年完成徵收公告及發價；此外，其延伸線之可行性研究已完成數場公聽會及說明會，進入期末報告階段；同時並推動山海環線雙軌立體化可行性規劃。
 2. 快捷巴士(BRT)路網建置計畫藍線優先路段工程正進行中，18 台雙節車輛已完成組裝，部分路段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配合土建及機電進行測試運轉。另 102 年亦同步啟動藍線往西延伸線之專案管理及細部設計，希冀 103 年底藍線能延伸至臺中港。
- (三) 建構低碳城市，推動大臺中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1. 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規劃已完成期末審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作為大眾運輸最後一哩接駁運具，減少及移轉私人運具之使用。預計 103~104 年建置 iBike 公共自行車 60 站租賃站，初期將以中西區、七期及快捷巴士 BRT 沿線為設站範圍。
 2. 因應民眾日漸俱增的休閒自行車使用，持續維護自行車道的路面品質，確保民眾騎乘安全。
- (四) 建構智慧運輸系統，提供無縫交通資訊
1. 本市主要幹道之車流量逐年持續攀高，尖峰時段多呈現高度飽和或過飽和狀態，為此本局對主要幹道持續調整沿線路口號誌時制，使其整體路段旅行時間維持一定之水準。
 2. 102 年度試辦 11 場停車場剩餘車位即時查詢服務，透過 GPS 定位或輸入關鍵字，可查詢停車場剩餘車位資訊，預計於明年將再陸續增加 30 場停車場剩餘車位查詢服務。
- (五) 為便利民眾繳交違規罰鍰
1. 102 年度興闢完成路外停車場計 6 場，可提供 485 格汽車停車位及 205 格機車停車位。另擴大大市路邊收費格位數約為汽車格 863 格、機車 144 格。
 2. 為使停車收費管理更彈性，業將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表中增列「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條款。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將公益、逢甲商圈、新光三越、科博館、草悟道、美術園道、一中商圈、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灣大道、文心路、五權西路等(約 3,634 格)，由原每小時收費 30 元，調整為半小時收費 15 元。
- (六) 定期召開道安會報，加強交維計畫稽查及違規停車取締
1. 定期討論臺中市各區道路交通安全，共計召開 12 次道安會報，召開 6 次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102 年度總計改善 29 處 T 字型路口。
 2. 加強工程、活動交通維持計畫及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件數，以確保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道路交通安全。
 3. 新增交通助理人員 53 名執行道路違規停車案件及委外建置違規取締錄案系統；專案辦理整頓交通道路違停選舉、建檔、校對、移送、申訴等及臨停舉發案件。
- (七) 辦理兒童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於 102 年 9 月 15 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與豐德股份有限公司於圓滿劇場戶外廣場舉辦「2013 BMW 兒童交通安全體驗營」，讓小朋友在遊戲中認識交通號誌與規則，為讓兒童安全相關議題能廣獲迴響，體驗營特別結合愛心捐款抽獎活動，募得款項將捐助「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 (八)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均依照行政程序法及鑑定作業辦法相關規定，除邀集委員、處理員警，並通知各當事人參與鑑定會議為案情說明，重視程序正義。102 年度司法機

關函覆鑑定委員會有關車輛行車事故案件之起訴、不起訴處分書及刑事判決書共計 570 件，經統計採信率達 99% 以上。此外，為擴大鑑定服務效能，特擬訂創新服務計畫，指派資深鑑定專業人員至各區調解委員會實施訪問及提供諮詢服務，期能提升交通事故調解案件之調解達成比率。

- (九)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承接大臺中地區之交通違規裁罰業務，為辦理交通違規裁罰相關業務，已完成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及資訊網路、資訊安全等設備之建置，於本年度計受理舉發違規件數計 1,172,743 件，處理違規件數計 1,255,445 件。

八、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 企劃發展

1. 辦理「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2. 辦理「臺中市都會水岸地區都市防災規劃研究」案。
3. 辦理「臺中市非都市土地城鄉發展地區之低碳開發審議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4. 召開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會議(含專案小組)。

(二) 都市更新

1. 辦理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
2. 廣續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案及推動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作業。

(三) 都市設計

1. 102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暨環境自力營造培力成果。
2. 都市空間改造，持續推動「臺灣城鎮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3. 辦理第三屆臺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

(四) 建造管理

1. 落實在地服務，強化便民及節能減碳，並加強建管業務及法規宣導。
2. 為配合中央推動綠建築政策，落實審查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加強推動綠建築工作。
3. 為提升技術審查效率及加速請照期程，本局實施「建照一路通」專案。

(五) 使用管理

1. 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作業。
2. 針對本市違規營業場所之查處，業已成立專責人力進行稽查。
3. 針對重大違規場所之處分，依規定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

(六) 住宅管理

1. 努力促銷國宅(含店鋪)及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政策之推動。
2. 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鼓勵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及處理公寓大廈爭議事件。

(七) 違章建築及維護公共安全拆除執行

1. 維護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
2. 為本市騎樓暢通無阻，執行「騎樓安學」專案計畫。

(八) 城鄉計畫

1. 配合都市發展趨勢及地方需求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
2. 研訂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廣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並辦理容積移轉業務。

(九) 營造施工

1. 建立單一窗口：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施工勘驗等業務。
2. 主動積極輔導民間成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以達控管廢棄土流向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

3. 透過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參與，協助政府機關督導施工工地確實依規施作。

(十) 都計測量

1. 就申辦建築線指定(示)業務進行簡化作業，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線指示(定)案件。
2.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及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
3. 賡續推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業務。

(十一) 廣告物管理

1. 建構友善的無障礙生活環境-加強輔導本市公共建築物完成行動不便者設施改善。
2. 廣告招牌管理業務，美化市容，重塑市街風貌。
3. 辦理臺灣塔暨城市願景館新建工程計畫。

九、農業局主管

主要業務為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農產運銷加工輔導、畜牧行政輔導、農地利用與管理、林政與自然保育管理、動物保護及防疫、漁業發展及海岸管理等業務。

- (一) 化學肥料運費補助 79,894,495 公斤，補助經費 4,218 萬元；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 4335.9 公頃，補助經費 2,644 萬餘元；臺中市農民繳售公糧運費補助計畫，補助 62,297 公噸，補助經費 4,049 萬餘元。
- (二) 補助農民稻草剪段防止焚燒稻草，總計補助約 14,482 公頃農地，補助經費 1,518 萬餘元。
- (三) 負擔本市農保被保險人 11.7 萬人之農民健康保險費(30%)，每人每月補助 78 元，約補助 1 億餘元，及本市老年農民約 51,500 人之福利津貼，每人每月補助 2 千元，約 12 億餘元。
- (四) 輔導各區農會加工及農產品運輸分級包裝處理事業之工作，補助加工設備 89 件計 160 台、組合式冷藏庫 67 件、選果設備 8 件、運輸車輛 3 件，共計補助 20,405 千元；推動本市農夫市集 6 處，補助石岡區農會辦理「102 年度臺中市優質農特產品商標及防偽標籤推廣行銷計畫」，於 24 項外銷農產品包裝盒上黏貼防偽標籤，共計 355,000 張。
- (五) 完成 2018 臺中花博全區初步主題概念規劃報告 1 份、辦理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 場勘到花博基地第 2 次場勘、辦理花博國際研討會 1 場次計 200 人次參加、辦理花博會徽及吉祥物公開徵選計有 612 合格作品參加、辦理 2013 臺灣蘭花大展及以「花現臺中館」參展第 8 屆中國花卉博覽會等 7 場大型花博暖身活動。
- (六) 辦理本市畜禽動態調查 4 次、養豬頭數調查 2 次及畜禽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1,655 件、鮮乳標章查核 507 件、飼料品質抽驗 121 件。
- (七) 補助本市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除臭設施 5 場、省電燈具 1 場、二次固液分離機 1 場)，加強輔導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簽約委託集運化製 209 場，斃死畜禽處理查核 552 場，並輔導本市畜牧產業團體辦理畜禽產品宣導促銷活動共 13 場。
- (八) 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約 4,500 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224 件、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299 件(含區公所)、核發興建自有農舍申請人資格案件 170 件；另辦理賦稅優惠減免案件抽查 407 件及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 637 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核處 545 件。
- (九) 辦理輔導農業經營專區推動與規劃計畫及建立農地整合利用增值計畫：102 年度輔導大甲、外埔等 2 處設置農業經營專區，可耕面積達約 580 公頃；新社辦理增值計畫除第一專區並成立第二專區，可耕面積約 421.14 公頃。成立經營專區諮詢小組提供經營專區行政協助，解決專區跨部門執行問題等；輔導農會成立經營專區推動小組及技術服務小組，採行集團經營理念，整合經營專區農民成立產銷班或經營班，

提升經營專區營運競爭力。

- (十)辦理轄區內小花蔓澤蘭之清除計畫清除面積 48 公頃、樹木褐根病及林木病蟲害防治處理面積 2,227 平方公尺、高美、大肚溪口及櫻花鉤吻鮭等三處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經營管理、巡查等工作及保護區天然災害後環境清理工作，102 年度共清理一般廢棄物 936.59 噸。
- (十一)辦理各項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家畜保健衛生輔導計畫、獸醫師管理、動物用藥品管理、畜禽藥物、抗生素殘留檢驗及監控等事項，並執掌臺中市動物之家管理、流浪犬、貓認領養(102 年認領養 4,233 頭)、人道捕犬及棄犬收容等事項。
- (十二)辦理水產飼料衛生安全管理抽驗 42 件(1 件不合格)、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抽驗 8 件，無不合格案件、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抽查 26 件(1 件不合格)。
- (十三)辦理封溪護魚溪流 4 條，計本市封溪護魚溪流達 16 條及各類魚苗放流(含輔導民間魚苗放流)計 271 萬尾，另辦理梧棲漁港及松柏、五甲、塹寮、麗水等二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浚、碼頭等設施修繕建設工程、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及漁港計畫變更修訂等。

十、觀光旅遊局主管

(一)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

1. 觀光建設工程項目：本局辦理梧棲觀光漁港建設-美人魚碼頭等暨周邊設施相關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完工、102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完成。
2. 自行車道工程建置：完成臺中市太平區廊子坑溪西側自行車專用道工程及臺中市濱海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總計完成自行車道可延長 4.7 公里以上。
3. 本局重要旗艦休閒型自行車道(東豐自行車綠廊、后豐鐵馬道、潭雅神綠園道)長度約 30 公里以上，102 年度維護管理除草面積超過 242,875 m²以上，另全市遊憩區照明設備維護工作共計 523 處所以上。

(二)觀光產業管理業務

1. 輔導本市旅館業及民宿優質化，加強輔導合法化，並辦理觀光相關產業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講習訓練，加強防災意識及管理應變能力，保障遊客住宿安全及權益。
2. 依法公告本市危險水域，於現場設立警告牌，加強聯合稽查與巡查工作。
3. 配合水利局輔導本市溫泉業者合法化。
4. 積極輔導推動本市旅館業及民宿業者參加「星級評鑑」及「好客民宿」。

(三)后里馬場經營管理

1. 積極辦理后里馬場營運管理及既有設施維護改善工程、馬匹飼料、馬蹄修剪及經常性營運物品採購。
2. 積極引進民間資金及創意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服務滿意度，活化后里馬場，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3. 辦理「金蛇喜迎春 春遊后里馬場送好禮」活動，提升營運績效。

(四)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

1. 強化提升本市觀光旅遊資訊服務平臺，提供更多元、更即時觀光旅遊資訊。
2. 賡續舉辦民俗節慶與各項特色大型活動，建立和市民互動的管道，提振觀光事業。
3. 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拓展本市觀光旅遊行銷效益，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

(五)風景區管理業務

1. 辦理風景區步道停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暨周邊設施修繕維護案，以維持風景區登山步道附設停車場及廁所之環境清潔綠美化，提供優質停車空間及良好休憩環境。
2. 辦理風景區蝴蝶及螢火蟲生態復育區維護管理案、風景區生態導覽志工培訓、大安生態闖關趣活動、大甲創意圍牆塗鴉比賽、風景區蝴蝶及螢火蟲生態教育解說活動、製作風景區簡介文宣品等案，善用風景區豐富生態資源，宣導民眾自然生態保育之重要性。

3. 辦理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及爭取交通部補助款辦理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改善大坑風景區、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大安濱海樂園之設施，期以型塑優質遊憩環境，進而吸引遊客，增進觀光相關產業商機，提升優質觀光休閒品質。

十一、社會局主管

(一) 社會行政

1. 102 年舉辦「元旦升旗典禮及慶祝活動」約為 3,000 人參加、「模範母親表揚暨慶祝母親節活動」，參加人數約為 2,000 人、「模範父親表揚暨慶祝父親節活動」，參加人數約為 1,500 人。
2.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102 年度經費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等，總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323 萬 4,430 元。

(二) 社會救助

1. 急難、災害救助：102 年本市核發災害救助金 1,087 萬元及急難救助金 2,177 萬 8,998 元，受益人次計 4,138 人(戶)次；補助各區公所充實災害物資設備經費 289 萬 6,634 元。
2. 遊民處理輔導：協助貧病交加、孤苦無依之遊民委託安置於養護機構，共計安置 1,421 人次，委託安置經費共計 2,218 萬 9,708 元；舉辦端午、中秋及歲末尾牙 3 場街友關懷活動。

(三) 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

1. 經濟支持：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共補助 9,250 人次、5,567 萬 3,951 元；生育津貼共補助 24,542 人、2 億 4,542 萬元；育兒津貼共補助 24 萬 9,639 人次、6 億 3,000 萬 4,677 元；兒少生活扶助共補助 202,212 人次、3 億 8,420 萬 2,800 元。
2. 社區支持：新增 5 處托育資源中心，受益 457,929 人次；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119,325 人次；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49,209 人次；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50,722 人次；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63,250 人次。

(四) 身心障礙福利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照護服務：提供托育養護、臨時及短期照顧、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復康巴士接送、牙齒診治補助等服務，計受惠 1,201,141 人次，補助金額 33 億 4,884 萬 9,000 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諮詢、輔導及身心障礙個管服務共 36,156 人次，親職講座及社區化家庭等服務共 5,986 人次。

(五) 老人福利

1. 老人各項照顧服務：提供失能老人居家、營養餐食、無依收容及失能老人長期照顧、老人特別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發放百歲人瑞生活津貼及重陽禮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服務總計受惠 1,780,251 人次。
2. 辦理長青學苑及各分苑終身學習，受益人次 31,079 人；補助區公所辦理老人休閒活動，計有 70,540 人次參加；老人文康休閒巡迴共服務 37,992 人次。

(六) 社會工作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4,062 人次共計 1,182 萬 9,000 元；受理高風險家庭通報 2,171 案，執行經費 1,090 萬 6,750 元；處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緊急安置、輔導教育服務共計 4,262 萬 340 元。
2. 成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活動，執行經費共計 801 萬 6,175 元。

十二、勞工局主管

- (一) 輔導工會健全組織，加強服務：辦理工會會務評鑑、會務人員訓練 207 梯次 18,366 人次、相關法令宣導會 4 場次 575 人、列席工會各項會議 470 次等方式輔

- 導工會組織發揮功能。
- (二)辦理工會團體新春團拜暨績優優良工會表揚、慶祝五一勞動節暨模範勞工表揚、幸福來做伙勞工嘉年華等活動計 4,346 人次參加、「2013 臺中勞動影展」8 場次 931 人次參加。
- (三)加強督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工安全衛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進而減少職災發生：
1. 針對事業單位實施臨廠(場)安全衛生宣導及輔導 338 場次，工安診斷 23 場次，推動 16 個職類安全衛生家族年度運作活動 10 場次 691 人次參與；辦理高階主管安全衛生宣導及座談會 5 場次 366 人次參與，勞工安全衛生觀摩 2 場次 242 人次參與。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2,025 場次，其中 825 場次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均依法處理，並加強宣導、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保障本市勞工勞動權益。
 3. 辦理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補助(元氣勞動計畫)共補助 586 人。
- (四)辦理職災勞工家屬慰助計 34 件補助案，及罹災勞工個案開案服務 226 案。
- (五)輔導 900 家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對話與和諧。
- (六)受理勞資爭議申訴 2,874 件，調解成立達 56.19%。經申訴進行專案檢查 1,931 家次，依法裁處 1,087 件，輔導事業單位恪守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維護本市勞工勞動權益。
- (七)辦理勞工休閒活動、推展勞工服務中心營運，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3,652 家，並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措施。
- (八)設置「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針對陷入困境之弱勢及職災勞工，提供訴訟、生活、子女就學等協助，計補助 618 件，補助金額 1,288 萬 2,755 元。
- (九)協助民眾求職就業及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就業資訊及求職安全：
1. 拜訪 4,414 家廠商開發 37,534 個工作機會，服務求職者達 16,400 人次，提供就業諮詢 61,104 人次，媒合成功 8,689 人次。另辦理 224 場大小型徵才活動，751 家廠商釋出 49,508 個工作機會，初步媒合 16,272 人次。同時加強求職防騙宣導，102 年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宣導求職安全，經勞委會評鑑成績 100 分，名列全國第 1 名。
 2. 弱勢勞工職涯輔導及就業協助措施：
 - (1)幸福就業培力計畫進用 131 人，除繼續升學 13 人外，餘 118 人中有 80 人經本局協助回歸職場，就業率 67.8%；針對進用人員辦理就業培力課程 36 小時、239 人次參加。
 - (2)弱勢勞工就業經濟補助 570 人次；弱勢民眾就業或參加職訓家庭安置補助 123 件；辦理就業知能提升及促進活動 88 場次 9,133 人次；履歷健診 418 人；職業適性診斷 1,526 人，其中簡易諮詢服務 1,124 人、深度諮商服務 402 人。
- (十)建置「大臺中人力資源網」：統合大臺中地區就業資源，建立多樣且豐富的職缺訊息及人才資料庫。101 年 10 月建置完成至 102 年底，瀏覽人次已超過 146 萬人次。
- (十一)設置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工作平等會，受理 24 件申訴案件，召開 11 次評(審)議委員會，5 件成立。
- (十二)加強技能訓練，鼓勵終身職涯學習，以提升人力資源品質
1.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短期認證技能職業訓練，共開辦 43 班，1,309 人參訓。
 2. 臺中市勞工大學計開辦 128 班 2,759 人次。另提供 405 名弱勢勞工免費修習 465 門課程 955 個學分。
- (十三)創業服務
1. 協助創業者減少創業風險，增強經營競爭力，計提供 40 家廠商診斷服務、90

位民眾創業諮詢服務，辦理 6 場創業講座 170 人參加。

2.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結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青年創業貸款」、「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以及市府「幸福小幫手貸款」，補貼 2 年創業貸款利息，102 年核准 147 人，連同 101 年的 180 人，102 年度共計補貼 438 萬 8,073 元。

- (十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服務達成職業重建目標暨穩定就業人數共 212 人，另提供企業僱用身心障礙員工相關服務。
- (十五) 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查察及管理相關業務，計查察 17,441 件，諮詢服務 18,787 件，受理入國(含接續)通報 26,677 件、解約驗證 8,399 件；另透過舉辦外籍勞工休閒活動及雇主法令宣導說明會紓解外籍勞工工作壓力並宣導本國相關就業服務法令。
- (十六) 辦理「大臺中勞工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藉整合性系統查詢本市各項勞政業務辦理情形提升同仁工作效率。本局電子報「勞工 e 報」，主動寄送勞動焦點、活動訊息、求職求才訊息及最新法令等資訊。發行對象為市府所屬機關、3,808 個單位及民眾。

十三、警察局主管

(一) 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

1. 本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為 80.64%；本市 102 年全國每 10 萬人口刑案發生數，較 101 年減少 1.41%。
2. 重大竊盜案件 102 年破獲率 100%；普通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1 年減少 1.28%，破獲率 60.54%；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1 年減少 32.86%，破獲率 57.94%；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1 年減少 21.89%，破獲率 90.9%。
3. 檢肅幫派：102 年共執行 7 次「全國大掃蕩」，共檢肅到案嫌犯計 654 名；檢肅治平專案工作，共檢肅到案者有 37 個目標、共犯 359 名。
4. 檢肅非法槍彈及毒品工作：102 年檢肅各式槍械 182 支、子彈 1,735 顆；查獲毒犯人數 3,358 人、起獲一級毒品 15.56913 公斤、二級毒品 41.31713 公斤。
5. 102 年持續執行機車烙碼專案，稽查套裝機車阻斷銷贓管道；強力打擊詐欺及網路犯罪，並加強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檢測。

(二) 嚴正交通執法，打造交通安全環境：賡續執行各項重點違規取締工作；積極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運用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提升交通執法滿意度，提供民眾安全無虞交通環境。

(三) 取締色情和賭博性電玩，合理調整警勤區範圍，妥適規劃勤務。

(四) 積極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促進警民關係。

(五) 精進犯罪預防工作，強固社區預防基礎工程

1. 102 年預防犯罪宣導：(1) 辦理輔導宣導活動(含少輔會)：計 45 場，約 1 萬 3,500 人參與；(2) 辦理法律常識及安全教育講座(含少輔會)：計 362 場次，約 10 萬 7,500 人參與。
2. 102 年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1) 協尋中輟生尋獲數計 463 人；(2) 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例如春風專案等各項勤務)計 728 次；(3) 臨檢公共場所計 2,912 家；(4) 深夜勸導登記少年計 4,329 人；(5) 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計 306 件。
3. 102 年主動至各學校及機關團體宣導婦幼安全觀念暨教授簡易防身術：推動「校園安全列車」系列活動，接受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婦幼人身安全保護系列活動」宣導申請，並強化弱勢族群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援交等防治宣導觀念，102 年計辦理 372 場次、參與民眾計 13 萬 5,579 人。

4. 組訓及運用義警、民防等民力，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 (六)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集團、非法外來人口、行蹤不明外勞，以維護社會治安與國家安全：102 年度執行「祥安專案」績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660 人、非法聘僱 63 人、非法媒介 2 人。
- (七) 提升 e 化設備，改善鑑識品質，增進警政效能
1. 110 報案系統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配合警政署擴充系統，啟用「簡訊報案平臺」，增設一般民眾及瘖啞人士簡訊報案服務，及啟用「110 視訊報案」、「110 話務縱向溢流至各分局受理」等功能，以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之服務。
 2. 102 年執行刑案現場勘查案件共計 9,042 件，採獲之指紋及 DNA 跡證經送刑事警察局輸入資料庫比對，指紋比中特定對象計 382 件；DNA 跡證比中特定對象計 219 件，與其他刑案關聯計 60 件，經警政署 102 年上半年「DNA 建檔工作」評核，全國第 2 名；指紋比中績效，為全國次高單位。
- (八) 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警用裝備、設備汰舊換新。
- (九) 強化員警教育訓練、督考工作，端正警政風紀，激勵員警士氣，落實公文稽核管制。

十四、消防局主管

- (一) 結合義消、婦宣等團體，加強社區、一般家庭、公共場所、機關學校及工廠等防火教育宣導，使民眾瞭解消防常識、避難逃生要領及消防安全設備之使用操作，避免發生火災事故，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防火管理制度，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經常保持良好堪用，強化業者火災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並嚴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避免災害事故之發生。
- (三) 辦理消防人員救助訓練，提高本局救助訓練證照人數；精進其消防人員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提升本局消防戰力及強化人命救助成效。
- (四) 辦理大臺中專業消防救災訓練中心裝修工程，提供更完善專業訓練場所與設施，作為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訓練基地，藉以精進專業技能，全面提升同仁應勤能力，提供大臺中市民更安全之服務保障。
- (五) 充實汰換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大隊、分隊協勤裝備並實施救災技能專業訓練，以強化救災能力，充實補助民間救難團體、民間緊急(睦鄰)救援隊等民間救難組織所需防救災裝備器材，提升組織成員工作士氣。
- (六) 針對本市轄內重要場所製作搶救佈署圖及搶救計畫，並辦理搶救演練，以熟悉場所之主、客體救災戰力資料，提升搶救效能。
- (七) 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車輛、消防衣裝備及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搶救效能。
- (八) 為強化救護人員救護技能及知識，辦理救護技術員初級複訓、中級複訓、救護義消(原鳳凰志工)專業訓練；敦聘 2 名醫療指導醫師，前往本局九個大隊暨 49 個分隊進行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救護紀錄表統計分析、修訂緊急救護作業流程等，進而提升救護人員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 (九) 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持續充實及汰換救護器(耗)材，計有：行車影像備份設施、甦醒球、檢診手套、氧氣面罩等並受理捐贈救護車 1 輛。
- (十) 更新及汰換火災原因調查證物搜尋器材，強化火場鑑識功能；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工作訓練講習，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識能力；召開臺中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以強化火災原因調查之公信力。
- (十一) 辦理資訊(含通訊)設備汰舊換新以提升救災勤務、業務處理績效；辦理無線電設備汰舊換新，改善偏遠山區救災救護通訊。另購置基地臺及手提臺、新增汰換各類勤務用無線電等，改善指揮派遣及勤務效能。
- (十二) 辦理爆竹煙火管理、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燃氣熱水氣

配管承裝業管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危險物品各項業務之執行及宣傳海報、文宣製作，並加強危險物品業務宣導避免事故發生，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三)編印危險物品管理相關補充法令輯要(含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及辦理消防人員危險物品業務宣導等講習，提高消防人員素質，落實訓練成效，以利災害預防。
- (十四)透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除補充各深耕區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設備，並經由各項研究成果數據，分析易致災潛勢區域並製作防災圖資，有效提升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建之能力。
- (十五)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中山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 102 年 8 月 7 日驗收合格，並於 102 年 11 月 2 日完成進駐，有效提升所轄救災救護能力，藉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另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和平分隊辦公廳舍，已順利完成撥款價購土地。
- (十六)充實汰換消防人員制服，以加強本局向心力，提振工作士氣，統一團體服制識別。

十五、衛生局主管

(一)健康促進生活化

1. 社區健康營造-肥胖防治，全市減重 144 噸居全國第一。另，輔導全市各場域健康減重，計 11 個單位榮獲全國減重績優獎。
2. 推廣防癌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為：子宮頸癌篩檢 240,382 人、乳癌篩檢 2,911 人、大腸癌篩檢 105,588 人、口腔癌篩檢 98,952 人。
3. 輔導本市共計 387 家醫療院所加入戒菸治療服務，結合社區資源辦理二代戒菸服務宣導，共計辦理 689 場次。輔導 3 家青少年親善門診醫院提供親善保健服務；辦理青少年性教育講座及宣導 48 場次，參與人數達 12,731 人。
4. 辦理學前兒童視力篩檢總計 41,826 人。社區整合性篩檢共計辦理 220 場次，務人數達 23,401 人。70 歲以上長者免費健康檢查，服務人數達 23,729 人。
5. 健康體位宣導活動 130 場次；參與人數達 33,158 人。18 歲以上高血壓、血糖、血脂認知宣導活動計 70 場；參與人數達 20,303 人。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80 場次，參與人數達 15,890 人。另辦理糖尿病支持團體計 31 場次，參與人數達 1,505 人。

(二)醫療救護有品質

1. 辦理本市 16 家(17 家院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業務督考、54 家一般護理之家、14 家產後護理之家及 66 家醫院「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暨督導考核」，並完成督導 4 家基地醫院執行「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另輔導轄內 22 家醫院接受衛福部評鑑結果，全數通過。
2. 辦理全民 CPR+AED 教育指導及持續推廣場所設置 AED。102 年度本市共設置 755 台 AED(不含消防局 106 台)；每十萬人台數為 28.2 臺，五都排行第一。

(三)堅實的傳染病防治網

1. 群聚事件共 17 件、法定傳染病通報確診 2,623 例，均及時完成相關調查及防治。不定期稽核轄區內合約醫療院所疫苗管理情形共 1,192 家次。另提升 3 歲以下全數完成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為 95.19%。
2. 設置 101 家預防愛滋衛教諮詢站及 55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針具回收率達 95%，並辦理愛滋病教育宣導 1,186 場次。
3. 落實「都治」計畫及結核病人之管理治療工作，共執行 1,054 例都治個案。
4. 開辦老人肺炎疫苗接種計 11,669 人及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流感疫苗計 107,663 人。

(四)食品藥物都安全

1. 推動食品業者食在安心標章認證，總計通過 459 家業者。

2. 稽查市售食品共計 4,419 件(完成率 172.15%)，化粧品、藥物產品廣告及標示涉違規案件共計 1,453 件(完成率 100.2%)。辦理市售食品抽驗，並就各類食品進行食品添加物、食品及包裝飲水微生物、蔬果農藥殘留、動物用藥及瘦肉精等檢驗，共計 62,808 項件數。
3. 培訓 282 位社區藥師提供「全人照護」居家藥事服務，服務個案數 506 人；個案對生活滿意度提高 10%，平均健康指數上升 20%。

(五) 心理健康又快樂

1. 輔導設置藥癮戒治機構 19 家，居五都之冠！本市列管一、二級毒品個案其一年內施用毒品再犯率，從 1 月 19.15% 至 12 月 16.78%，下降 2.37%。
2. 免費定點心理諮商增設計 17 處，共提供 900 人次專業心理師免費諮詢服務，滿意度近 100%。

(六) 友善樂齡幸福臺中

1. 全國首創開發「樂齡行動導航平台」，提供長輩最需要的 58 種公共衛生服務。
2. 針對 70 歲以上長者提供免費口腔檢查，並補助裝置全口假牙共計 798 人受惠。
3. 結合本市轄區總計 76 家護理之家、安養護中心及居家服務中心等機構，102 年度總計提供本市失能民眾 10,645 人次居家喘息服務、6,724 人次機構喘息服務。

十六、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行政管理：辦理員工薪資及提供辦公財物、維護環境整潔提供員工舒適辦公場所，加強公務車輛及器材維護。
- (二) 綜合計畫業務：執行環境保護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
- (三) 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工作，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及噪音污染，減少民眾陳情案件，並加速提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另辦理低碳城市推動相關業務。
- (四) 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辦理事業廢水查驗、取締河川污染，及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辦理污染管理工作。
- (五) 廢棄物管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事業廢棄物管制與一般廢棄物管理等工作。
- (六) 資源回收業務：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辦理源頭減量工作及推動廚餘多元化工作。
- (七) 環境檢驗業務：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有效提升檢驗數據品質及公信，另藉由環境監測取得正確之監測數據，有效掌握大臺中環境品質現況。
- (八)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維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景觀及確保飲用水安全與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安全。
- (九) 環境稽查業務：受理、稽查民眾陳情環境污染案件、辦理民眾具證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及辦理違反各項環保法令逾期未繳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事宜。
- (十) 清潔隊管理：辦理一般家戶垃圾清運、資源回收、道路清潔維護、巨大廢棄物清運、髒亂點清除、違規廣告拆除、水肥清運、道路側溝清疏等業務。
- (十一) 清潔車輛管理：辦理本市各型清潔車、重機械等管理及維修養護工作。
- (十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理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十三) 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辦理臺中市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計畫、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計畫及寶之林廢棄傢具回收再利用工作。
- (十四) 垃圾掩埋場業務：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及營運管理，改善環境衛生妥善處理廢棄物。

- (十五)垃圾焚化廠業務：辦理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辦理焚化飛灰穩定化及最終掩埋處理，妥善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及飛灰穩定化物。
- (十六)環境工程業務：推動環保設施綠美化工作，改善廚餘堆肥及水肥處理設施環境，辦理各項環保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及工程施作之監督查驗，有效掌控工程進度及品質。
- (十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本局各項設備改良及購置設備計畫。

十七、文化局主管

主要業務為推行各項文化政策與辦理全市之藝文推廣、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圖書資訊及文化資產等事項計畫與執行。同時並加強本土文化之發掘與推動國際文化之交流，期提升本市之文化內涵，以營造文化城之特色。

- (一)辦理國際展演，如第 18 屆大墩美展，參賽件數計 1,739 件，其中國際作品有 134 件，評選出 226 件作品舉辦展覽及頒獎典禮。第 12 屆臺中彩墨藝術節以「帽子」為主題，舉辦各項活動，而「國際彩墨帽子藝術大展」計有 30 國 133 位藝術家參展。「2013 臺中市大墩美展文化交流展」赴中國大陸浙江美術館展出 121 件歷屆大墩美展典藏作品及第 17 屆優選以上邀展作品。
- (二)策辦推廣本市藝文設施，提升民眾美學感知之「102 年臺中市文化專車」，除了 3 至 10 月週六發車外，並於 7、8 月暑假期間，增加週日車次，活動規劃 8 條路線 34 車次，計 1,360 人次參與。另，為讓更多人能參與，更於 10 月辦理 6 車次「樂齡藝術專車」，擴大活動效益。
- (三)為活化古蹟與歷史建築，讓民眾親近在地文史藝術，規劃 3D 建築光雕藝術，以 3D 光雕投影至古蹟立面，播放一系列光燦百年光雕秀。自 11 月播放 3 周末 6 場次，活動吸引約近 5 萬人次，迴響熱烈。因活動效果良好，特規劃於 11 月 23 日每周六進行加映場，成為全台首見之「光燦百年 3D 光雕定目秀」，打造臺中州廳成為夜間藝文新亮點，營造臺中市成為藝文之都。
- (四)策辦具全國知名度的文化藝術活動：
1. 「2013 臺中爵士音樂節」共辦理 11 個國家 53 場音樂演出，9 天活動吸引約 105 萬 2,800 人次。
 2. 「2013 臺中樂器節」共邀請 17 支團隊參與，2 日活動吸引 6 萬 7,000 人次參與。
 3. 「2013 臺中國際薩克斯風大賽」共計 9 個國家 47 組樂手參與，活動遴選波蘭、澳洲、加拿大及臺灣等前五名得獎者。「搖滾臺中」共計辦理 83 場次，約 16 萬人次參與。
 4. 「2013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共辦理 94 場系列活動，吸引超過 231 萬 2,762 人次參與。
 5. 「2013 兒童藝術節」辦理 24 場次，約 5 萬 9,500 人次參與。
- (五)本市大型演藝場所之演出，102 年度於中山堂共辦理 135 場演出(7-8 月工程修繕休館)，計 15 萬 629 人次參與，圓滿戶外劇場共辦理 28 檔不同類型活動，約 598 萬 8,131 人次參與。
- (六)聯合 29 區圖書館辦理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及各類型閱讀推廣活動，並辦理 2013 臺中動·漫·力、世界書香日、詩人節、公車賞詩文、臺中之書作家講座、多元文化閱讀專區建置等，活動參與人數達 8 萬 5,000 人次以上。
- (七)102 年度本市所轄公共圖書館透過通閱服務之借還書量高達 3,544,878 冊，有效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另為擴大書香服務 101 年 7 月新打造了第 3 部圖書巡迴車，以服務偏鄉迷你學校為主，102 年借閱量亦達 25,000 餘冊。
- (八)102 年度「臺中市推動新故鄉總體營造第二期計畫-城鄉逗陣大臺中～山 Dream 海

Way 大融合，經費共計 2,060 萬元。另本市 102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獲文化部補助，經費總計為新臺幣 2,524 萬元，藉以呈現藝方多元地域特色，凝聚在地情感。

- (九)102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臺中二十三文創延續計畫-臺中文化故事創遊記」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140 萬元，規劃執行文創街區輔導計畫及成立文創推動辦公室，續召開第三屆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整合各局處會資源共同研議本市文創推動政策。
- (十)文化資產場域委外經營再利用，計有歷史建築臺中放送局、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委託經營管理，以增進空間利用，同時達藝文推廣目的，以有效活化本市文化資產，延續並創造臺中新地標。
- (十一)在加強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方面，計完成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各項子計畫工程、市定古蹟清水社口楊宅、大甲文昌祠及清水黃家靜園等 3 處古蹟鋼棚架工程案；持續辦理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各案工程及日治時期警察宿舍等 7 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各案為針對建物主體進行修繕，以有效並落實本市古蹟、歷史建築保存政策。
- (十二)辦理完成大屯郡役所暨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等 12 案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暨典藏臺中—深根臺灣本土藝術的美術家張炳南專輯出版計畫等。持續辦理舊典獄長宿舍等 4 處古蹟、歷史建築調查研究，以有效保存本市歷史發展資料。

十八、地政局主管

- (一)強化土地登記服務功能、業務監督考核：土地登記類成立督導考評小組，針對上級所考核項目逐項檢討改進(2 次/年)並作成督導紀錄簿。
- (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建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2,887 筆/年)及建物(174 棟/年)資料。
- (三)辦理地政專業人員訓練：計 4 次/年；調處土地法不動產之糾紛：計 113 件/年。
- (四)完成 103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工作計 121 點地價基準地(另 5 點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作業)、102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共計 89 案。
- (五)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地政士開業(58 件/年)、變更登記(575 件/年)。
- (六)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僱傭及終止僱傭備查(221 件/年)。
- (七)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備查：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227 件/年)、設立及異動備查等(191 件/年)、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備查(743 件/年)。
- (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核發 109 件/年、補(換)發證書 362 件/年；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4 件/年)、變更登記(27 件/年)；地政士業務檢查(224 家/年)、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114 家/年)、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25 人/年)。
- (九)102 年度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
 - 1.102 年總裁罰金額共計新臺幣 1,773 萬元。
 - 2.102 年違規案件共計 275 件、面積合計 75.0601 公頃。
- (十)102 年度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業務：
 - 1.102 年核准變更編定案件總計 50 件。
 - 2.土地共計 210 筆、面積合計 40.475340 公頃。
- (十一)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共完成太平區樹德段等 7 區 9 段，面積共 787.5 公頃，筆數 9,488 筆，並辦理地籍圖重測糾紛調處共 41 案。
- (十二)辦理本市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完成圖根點共 2,793 點。
- (十三)辦理永久測量標查對共計 422 點，及永久測量標移動毀損點位層報共計 7 點。
- (十四)雙向螢幕謄本櫃台服務：民眾臨櫃申領地籍謄本免填申請書，並以電子化簽名

或蓋章完成謄本申領，且可透過雙向螢幕可即時對櫃台服務人員進行滿意度投票，提升本市地政便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 (十五)霧峰區光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
- (十六)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本局辦理共 2 件，2 件工程皆已驗收付款，其中 1 件之委託設計監造案於 103 年 2 月前驗收。
- (十七)辦理市地重劃開發及平均地權管理業務。
- (十八)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及基金管理業務。
- (十九)完成 26 宗重大工程用地徵收取得作業，共計徵收 516 筆土地，24.569919 公頃土地。
- (二十)102 年辦理地權業務：
 1. 召開 4 次耕地租佃調處委員會議共調處 19 案。
 2. 辦理市有耕地管理、佃租稽徵及催收作業(共 1989 筆，面積 368 公頃)。
 3. 2 次至各區公所督導考核耕地 375 租約業務，並審查私有耕地租約異動案。
 4. 辦竣外國人所有權取得、移轉登記件數 579 件(土地 393 筆、建物 186 棟)。

十九、法制局主管

主要業務為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整理業務、法規疑義、法制會稿、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國家賠償業務、訴願業務、行政罰鍰執行業務、一般調解行政業務、法律扶助業務、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消費爭議調解業務、消費者保護業務等項。

- (一)設置法規委員會辦理工法審查業務，102 年度總計召開法規會 22 次，法規預審會議 21 次；通過法案件數計 93 件，其中制(訂)定案 19 件，修正案 68 件，廢止案 6 件。
- (二)配合市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之需求，102 年度函文辦理計 1,730 件、法制會稿計 2,823 件。
- (三)舉行「臺中市政府 102 年度國家賠償業務講習」，受訓人數共計 300 人次。
- (四)舉行 102 年臺中市政府法制業務講習會(講題：談行政機關之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另特別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工法教育訓練研習會，上開講習總計 2 場次，受訓人數共計 570 人次。
- (五)辦理市府各機關學校 101 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考核。
- (六)102 年度受理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計 156 件，審結案件 138 件。
- (七)102 年受理訴願案件計 1,041 件，已結案件 867 件，均在 3 個月內辦理完成。
- (八)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共 7 場次；辦理 2 梯次訴願暨行政訴訟法規與實務講習，共計 479 人次參加；辦理「102 年度臺中市政府法制業務訪視輔導會議」共 10 場次。
- (九)102 年受理採購爭議案件計 64 件(調解案件 44 件、申訴案件 20 件)，處理終結案件(含 101 年收案於 102 年結案之案件)計 68 件(調解案件計 51 件、申訴案件 17 件)。
- (十)辦理鄉鎮市調解法令解釋研習會 1 場、車禍調解案件肇事責任判定研習 1 場、調解委員會與產物保險公司及臺中地方法院座談會各 1 場、與法務部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辦理調解實務研習會 3 場。
- (十一)102 年臺中市各區調解件數 21,759 件，較去年度 21,542 件成長 217 件，其中成立件數為 19,589 件，成立率達 90.03%，有效達成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 (十二)102 年度受理法律扶助諮詢件數 21,235 件，較去年度 21,538 件減少 303 件，對本市及外縣市民眾受益匪淺。
- (十三)102 年度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案件計 3,953 件，並於 102 年起進駐大型旅展提供現場及時的禮券諮詢服務。
- (十四)102 年度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第一次申訴案件計 3,537 件；市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申請調解及消保官受理第二次申訴案件計有 1,221 件。

- (十五)每月定期辦理消費者服務中心之消保志工專業訓練講習至少 1 次，102 年度共計辦理 14 次。
- (十六)簡化案件申辦行政流程，落實便民、利民服務：精簡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流程程序，並簡化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轉第二次申訴程序，減少民眾等待時間及申訴成本。
- (十七)消保官稽查處理消費環境，102 年查核次數達 223 次，並規劃實地抽查市售商品，將結果揭露媒體(BB 霜專案採樣檢測計畫及本市中小學制服(含運動服)查核計畫)。
- (十八)102 年間參與一般民眾之消費教育宣導活動計 55 場次、向業者宣導消費者保護法計 10 場次、向各局處同仁宣導消費者保護法計 14 場次。
- (十九)舉辦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消保業務執行情形考核，鼓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源頭改善本市消費環境。
- (二十)為落實便民服務及提升服務品質，擴大受理「大統問題油品團體訴訟案件」，延長上班時間及週末假日輪值代收，賠償訴訟人數共計 885 人。
- (二十一)102 年度受都市發展局等 16 個機關委託移送行政執行案件計 1,760 件、執行憑證再移送計 373 件，合計 2,133 件。
- (二十二)102 年度受託辦理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業務，總計收繳金額 6,755 萬 1,928 元。
- (二十三)舉辦 2 場次之行政罰鍰系統教育訓練及 1 場行政執行業務講習會。

二十、新聞局主管

主要業務為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有線電視系統業之輔導管理及違規查察、影視協(補)助、市政新聞發布、媒體公關聯繫、市政輿情反映、推動全方位行銷策略暨創造主題化行銷議題等。

- (一)辦理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及核證等許可業務、有線電視輔導與廣告管理及權利保護等業務，共計辦理 52 家次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妥處 234 件市民反映之有線電視相關案件。
- (二)辦理影視公司至本市拍片取景所需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等相關業務、電影巡迴放映活動，並完成「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共計協助 27 部影片等至本市拍片取景，另經費補助「郊遊」、「KANO」、「痞子英雄 2」等共 21 部影片，總補助經費 3,000 萬元；及辦理性別影展、探索影展、歐洲魅影影展、臺中電影 fun in 季及校園映像流動等電影放映活動，共計 107 場次。
- (三)本局同仁全年輪值、隨時待命，每日固定提供市府重要活動通知及市政新聞，102 年度共計發布 4,127 則新聞，並為提供各機關與媒體即時聯繫管道，定期每 2 個月更新媒體名單，並每週召開業務機關記者會。
- (四)隨時收集主要電視新聞臺、報紙報導內容，強化市府輿情反映效能，102 年度電視輿情收集即時簡訊統計共 1,850 則、報紙共計反映 2,214 件輿情。
- (五)於州廳入口門廊、臺中火車站及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之市政願景館建置市政櫥窗，張貼市政建設照片，內容每 2 個月更換一次。
- (六)102 年 9 月 17 日舉辦「102 年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會報暨研習活動」，參與講習同仁計 120 名。
- (七)配合市府 LINE 官方帳號 102 年 7 月 2 日正式上線，由資訊中心收件並初步篩選，新聞局協助潤稿後交資訊中心發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發佈 73 則。
- (八)推動全方位行銷策略，編印「悅讀大臺中」市政月刊、「大臺中新聞」月報、「臺中訊息快遞」(Taichung City This Month)、《2013 臺中市春節資訊專刊》、「2014 文化城手札」等文宣；並於廣播電臺製播市政宣導節目及製播市政宣導廣

告，策辦地方有線電視「臺中頻道 CH8」製播各類市政宣導短片及重要市政活動錄影等，委託 5 家有線電視製播市政宣導節目等；另辦理「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相關宣導工作，展現各項重大市政成果。

- (九)創造主題化行銷議題，舉辦「2013 絕攝臺中 just you 有你最出色！」活動、「臺中秋紅谷音樂祭」活動、「週末交安 Party-全民讚聲反酒駕」交通安全宣導活動、「2013 臺中聖誕熊厲害」活動、「2014 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
- (十)適時將市府重大施政或輿論關注的重大議題，以專題報導或刊登廣告方式，於天下雜誌、商業周刊、遠見雜誌、今周刊、Smart 智富雜誌、時報周刊、新新聞、科技人文雜誌、臺灣時報、臺灣新生報、蘋果日報、青年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等報章雜誌刊登，加強宣導。

二十一、地方稅務局主管

- (一)房屋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97 萬 181 件，稅額 76 億 69 萬 4,167 元；徵起 96 萬 3,432 件，稅額 75 億 5,143 萬 832 元，徵起率 99.35%；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 9 萬 3,281 件，增加稅額 2 億 4,318 萬 6,460 元。
- (二)積極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102 年執行績效居甲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1 名。
- (三)地價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86 萬 8,082 件，稅額 58 億 9,215 萬 3,304 元，徵起 81 萬 2,383 件，稅額為 57 億 2,034 萬 9,411 元，徵起率為 97.09%；102 年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際清查筆數 7 萬 9,877 筆，增加稅額 4 億 1,724 萬 1,438 元，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1 名。
- (四)土地增值稅查定開徵 19 萬 1,218 件，實徵稅額 140 億 5,385 萬 6,828 元。
- (五)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全年查定開徵汽、機車 90 萬 6,736 輛，稅額 75 億 7,025 萬 7,219 元，徵起件數 89 萬 4,488 輛，稅額 74 億 7,171 萬 5,831 元，徵起率為 98.70%。
- (六)執行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平時查核增加 161 家，稅額增加 26 萬 6,028 元；全面清查增加 200 家，稅額增加 40 萬 2,660 元。
- (七)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查核 1,772 家，自動補報 1,286 家，補繳稅額 1 億 5,222 萬 7,299 元，查獲違章 14 件，補徵本稅 3 萬 5,088 元，裁處罰鍰 13 萬 413 元。
- (八)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及憑證再移送執行作業，計徵起 4 萬 3,337 件、金額 4 億 181 萬 8,445 元；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徵起金額 28 億 4,255 萬元。
- (九)辦理各稅違章案件之分案、審理及裁罰等有關事宜，102 年度受理違章案件共計 1 萬 1,440 件，經審定應罰計 1 萬 591 件，罰鍰總計 1 億 797 萬 914 元，另經審定免議計 352 件、免罰 301 件、註銷 196 件。
- (十)推動「M 愛 T 行動愛心稅務服務網」，提供巡迴及跨機關視訊服務。由本局所屬 8 分局於轄區內擇點提供稅務諮詢、發證、補單、租稅宣導等巡迴服務；視訊服務網則與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里長辦公處進行策略聯盟設置視訊服務處，由本局視訊服務中心人員提供稅務諮詢、申辦、核發等 114 項即時服務。102 年度巡迴服務站共巡迴 71 場次，服務 643 件；視訊服務網共設置 18 個據點，服務 298 件。
- (十一)建置雲端服務 WinNexus 軟體倉儲電腦系統，使同仁合法運用軟體，提昇工作效率；建置雲端硬體系統，提供同仁將檔案置於雲端伺服器，減少隨身碟運用，並降低病毒散播之風險；建置流量控制與網路行為分析控管設備，以減少大量影音資料下載，俾使網路暢通與穩定，提昇為民服務績效。
- (十二)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辦理 102 年「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順利如期上線圓滿達成任務，並擔任該案中區教

育訓練之聯絡窗口，辦理各系統教育訓練計 49 場次，共 1,814 人次參加。

- (十三)建置行動裝置之應用程式(APP)，提供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的民眾，免費下載「中稅 e 把照」，一機在手即可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進行 68 項業務之申辦，免郵寄、免傳真、免等待，使服務零距離。
- (十四)建置「102 年度數位生活儀表板便民資訊訊息通知介接整合服務」，以各項地方稅開徵稅目為主要範圍，提供民眾 77 項線上申辦回覆服務及 10 項繳款書、繳納證明查詢列印，為納稅義務人提供安全、便捷、多元之稅務訊息服務。

二十二、水利局主管：

主要業務為掌理本市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等規劃維護興設，野溪整治、山坡地管理、水權管理、污水工程以及防災相關系統與工程建置等業務。

- (一)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102 年度為維護汛期排水順暢及河防安全，辦理各項排水道(含雨水下水道)清疏長度共計 230 公里；另辦理本市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及維護工程計 52 件、霧峰區吉峰路雨水下水道及西屯區中康街雨水下水道等 17 件工程、水利相關設施天然災害搶修復建工程 80 件、疏濬採售分離工程 1 件及補助本市 21 區公所其他排水維護工程；另公園增加滯洪功能部分，102 年度亦持續辦理大里區東湖公園及太平區坪林森林公園。
- (二)河川區排規劃：為整合規劃排水系統及管控各開發排水計畫，102 年度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類計 5 件，受理排水計畫書審查案件計 19 件；受理跨河構造物申請計 12 件。
- (三)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為加強本市山坡地開發利用的管理，102 年度不但成立臺中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民眾專業諮詢及現場指導，輔導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件 310 件，更加强超限利用清查，回復自然植被 361 件，並辦理 18 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讓民眾更了解水土保持的重要。
- (四)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為維護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防汛土石流災害，102 年度辦理農路道路維護及邊坡治理工程計 143 件，辦理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土石流防治工程計 115 件，辦理水保相關設施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計 189 件及災後復建工程共 37 件。
- (五)防災系統與整備：為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提升區公所災害來臨時應變能力，針對土石流及水災，於各區公所舉辦 14 場宣導、12 場兵棋推演及防災演習 3 場，並推動臺中市自主防災社區及成立防汛搶險隊，落實全民防災觀念及運用民間團隊力量；另整合各單位防救災資訊系統，提供更積極有效之防災應變決策支援及民眾自主防災之重要資訊來源。
- (六)水利管理及水權登記：為確保本市水資源永續無虞，嚴格管制及審查各項水權申請，102 年度受理地下水水權興辦、展限申請案件審查計 247 件；辦理違反水利法處分案件裁罰 66 件，收繳罰鍰 84 萬 6,000 元；受理土石採取申請案件 1 件；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案件 37 件；受理水利地報廢案件 323 件。
- (七)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本市用戶接管率等目標，102 年度針對本市辦理污水用戶接管工程計 16 件，總計接管戶數為 11,681 戶，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為 14.7%。另持續新建 4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維護本市福田、石岡壩特定區、臺中港特定區、梨山及環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操作運轉、水質檢測及環境監測等相關事宜。

貳、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一)歲入部分

本市 102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新臺幣 1,056 億 4,598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930 億 6,220 萬 9,598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 21 億 9,779 萬 9,445 元，保留數 65 億 237 萬 6,000 元，決算合計數 1,017 億 6,238 萬 5,043 元，決算較預算數短收 38 億 8,359 萬 9,957 元，約減少 3.68%，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01 億 4,328 萬 8,000 元，
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及
保留數，以下同)609 億 4,308 萬
7,93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7 億
9,979 萬 9,930 元，約增加 1.33
%，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59.8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18 億 4,562 萬 2,000 元，決
算數 24 億 1,702 萬 1,075 元，決算
數較預算數超收 5 億 7,139 萬
9,075 元，約增加 30.96%，其占歲
入決算總額為 2.38%。

3. 規費收入

預算數 31 億 4,530 萬 6,000 元，決
算數 33 億 9,282 萬 1,394 元，決算
數較預算數超收 2 億 4,751 萬
5,394 元，約增加 7.87%，其占歲
入決算總額為 3.33%。

4. 財產收入

預算數 32 億 884 萬 7,000 元，決算
數 11 億 6,620 萬 4,381 元，決算數
較預算數短收 20 億 4,264 萬 2,619
元，約減少 63.66%，其占歲入決算
總額為 1.15%。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 65 億 266 萬 1,000 元，決
算數 65 億 302 萬 8,200 元，決算
數較預算數超收 36 萬 7,200 元，
約增加 0.01%，其占歲入決算總額
為 6.39%。

6.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31 億 3,916 萬 4,000 元，
決算數 223 億 4,158 萬 8,617 元，
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7 億 9,757 萬
5,383 元，約減少 3.45%，其占歲
入決算總額為 21.95%。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數 5 億 2,604 萬 2,000 元，決算數 4 億 7,609 萬 436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4,995 萬 1,564 元，約減少 9.50%，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47%。

8. 其他收入

預算數 71 億 3,505 萬 5,000 元，決算數 45 億 2,254 萬 3,01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26 億 1,251 萬 1,990 元，約減少 36.62%，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4.44%。

(二) 歲出部分

本市 102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為新臺幣 1,195 億 6,341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856 億 6,174 萬 6,148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數 55 億 2,167 萬 401 元，保留數 183 億 7,664 萬 8,356 元，決算合計數 1,095 億 6,006 萬 4,905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00 億 335 萬 95 元，約餘 8.37%，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及財務等四項支出，預算數 126 億 492 萬 6,100 元，決算數 110 億 5,099 萬 7,23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5 億 5,392 萬 8,863 元，約餘 12.33%，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0.0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及文化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347 億 726 萬 6,144 元，決算數 324 億 7,164 萬 7,932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22 億 3,561 萬 8,212 元，約餘 6.44%，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29.64%。

3. 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等四項支出，預算數 278 億 3,070 萬 8,187 元，決算數 266 億 3,489 萬 7,85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1 億 9,581 萬 337 元，約餘 4.30%，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24.31%。

4. 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五項支出，預算數 126 億 9,089 萬 2,368 元，決算數 118 億 7,524 萬 5,582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8 億 1,564 萬 6,786 元，約餘 6.43%，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0.84%。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81 億 7,453 萬 3,201 元，決算數 76 億 1,517 萬 61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5 億 5,936 萬 2,591 元，約餘 6.84%，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6.95%。

6. 退休撫卹支出

預算數 95 億 9,042 萬 4,000 元，決算數 85 億 2,117 萬 9,570 元，決算

數較預算數節餘 10 億 6,924 萬 4,430 元，約餘 11.15%，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7.78%。

7. 警政支出

預算數 104 億 1,618 萬元，決算數 91 億 6,573 萬 9,061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2 億 5,044 萬 939 元，約餘 12.00%，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8.37%。

8. 債務支出

全數為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 7 億 9,300 萬元，決算數 5 億 8,342 萬 9,58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2 億 957 萬 416 元，約餘 26.43%，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0.53%。

9. 其他支出

包括第二預備金及其他支出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27 億 5,548 萬 5,000 元，決算數 16 億 4,175 萬 7,47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1 億 1,372 萬 7,521 元，約餘 40.42%，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約為 1.50%。

(三) 本年度餘絀分析

1. 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1,056 億 4,598 萬 5,000 元，經執行結果，歲入決算為 1,017 億 6,238 萬 5,043 元，較預算短收 38 億 8,359 萬 9,957 元。
2. 本年度歲出預算總額為 1,195 億 6,341 萬 5,000 元，經執行結果，歲出決算為 1,095 億 6,006 萬 4,905 元，較預算節餘 100 億 335 萬 95 元。
3. 本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為 -77 億 9,767 萬 9,862 元。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自 90 年度至 101 年度歲入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概況如下：

1. 90 年度歲入轉入數 574 萬 7,823 元，實現數 2 萬 3,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572 萬 4,823 元。
2. 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3,094 萬 9,381 元，實現數 106 萬 8,383 元，減免數 9 萬 6,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2,978 萬 4,998 元。
3. 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3,442 萬 5,163 元，實現數 36 萬 2,318 元，減免數 97 萬 8,85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308 萬 3,991 元。
4. 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6,982 萬 5,243 元，實現數 78 萬 9,554 元，減免數 951 萬 6,17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959 萬 1,578 元，保留數 3,992 萬 7,939 元。
5. 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4,707 萬 8,001 元，實現數 427 萬 4,512 元，減免數 317 萬 7,818

-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563 萬 2,169 元，保留數 399 萬 3,502 元。
6. 95 年度歲入轉入數 3,340 萬 2,331 元，實現數 241 萬 2,194 元，減免數 859 萬 9,27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873 萬 33 元，保留數 366 萬 831 元。
 7. 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4,213 萬 4,258 元，實現數 146 萬 3,747 元，減免數 986 萬 2,26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2,725 萬 4,797 元，保留數 355 萬 3,450 元。
 8.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9,219 萬 5,992 元，實現數 1,917 萬 3,054 元，減免數 9,332 萬 9,03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7,829 萬 5,547 元，保留數 139 萬 8,360 元。
 9.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 7 億 9,207 萬 9,642 元，實現數 4,767 萬 1,065 元，減免數 4 億 4,184 萬 9,19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 億 138 萬 4,779 元，保留數 117 萬 4,608 元。
 10.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 16 億 8,950 萬 9,987 元，實現數 3 億 2,584 萬 7,454 元，減免數 6 億 773 萬 7,73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7 億 5,360 萬 3,964 元，保留數 232 萬 830 元。
 11. 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 22 億 4 萬 479 元，實現數 9 億 2,261 萬 3,180 元，減免數 6 億 5,715 萬 8,66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6 億 1,613 萬 3,382 元，保留數 413 萬 5,251 元。
 12. 101 年度歲入轉入數 59 億 3,046 萬 7,167 元，實現數 25 億 5,222 萬 3,232 元，減免數 4 億 2,967 萬 4,39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4 億 2,114 萬 8,054 元，保留數 15 億 2,742 萬 1,491 元。
- 綜合以上 90 年度至 101 年度歲入轉入數 110 億 6,785 萬 5,467 元，實現數 38 億 7,792 萬 1,693 元，減免數 22 億 6,197 萬 9,39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3 億 4,036 萬 8,115 元，保留數 15 億 8,758 萬 6,262 元。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自 84 年度至 101 年度歲出款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概況如下：

1. 84 年度歲出轉入數 6 億元，實現數 4 億 9,397 萬 8,185 元，減免數 1 億 602 萬 1,815 元。
2. 85 年度歲出轉入數 14 億 4,477 萬 2,690 元，實現數 14 億 3,887 萬 7,690 元，減免數 18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571 萬 5,000 元。
3.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歲出轉入數 12 萬 9,600 元，實現數 1 萬 9,2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1 萬 400 元。
4. 90 年度歲出轉入數 868 萬 7,463 元，實現數 573 萬 7,959 元，減免數 6 萬 1,97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288 萬 7,525 元。
5. 91 年度歲出轉入 1,092 萬 1,616 元，實現數 1,039 萬 6,61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52 萬 5,000 元。
6. 92 年度歲出轉入數 230 萬 8,583 元，實現數 64 萬 595 元，減免數 99 萬 7,51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67 萬 476 元。
7. 93 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794 萬 766 元，實現數 1,974 萬 6,115 元，減免數 517 萬 3,51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8,302 萬 1,137 元。
8. 94 年度歲出轉入數 4,289 萬 8,930 元，實現數 3,639 萬 4,677 元，減免數 62 萬 1,80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588 萬 2,446 元。
9. 95 年度歲出轉入數 10 億 1,003 萬 459 元，實現數 9,348 萬 9,312 元，減免數 6 億 2,339 萬 4,84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849 萬 8,615 元，保留數 2 億 8,464 萬 7,683 元。
10. 96 年度歲出轉入數 5,021 萬 1,977 元，實現數 3,686 萬 456 元，減免數 118 萬 5,87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303 萬 5,993 元，保留數 912 萬 9,658 元。

11. 97 年度歲出轉入數 8,907 萬 9,773 元，實現數 2,953 萬 2,889 元，減免數 2,615 萬 6,53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77 萬 9,939 元，保留數 3,161 萬 408 元。

12. 98 年度歲出轉入數 10 億 4,203 萬 5,115 元，實現數 2 億 4,523 萬 752 元，減免數 4 億 8,703 萬 7,10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4,678 萬 4,650 元，保留數 2 億 6,298 萬 2,611 元。

13. 99 年度歲出轉入數 24 億 7,240 萬 6,249 元，實現數 7 億 8,842 萬 1,826 元，減免數 3 億 6,825 萬 2,62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8 億 2,456 萬 8,660 元，保留數 4 億 9,116 萬 3,143 元。

14. 100 年度歲出轉入數 63 億 5,298 萬 6,605 元，實現數 29 億 9,772 萬 8,963 元，減免數 8 億 2,717 萬 8,00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 億 9,328 萬 3,472 元，保留數 23 億 3,479 萬 6,162 元。

15. 101 年度歲出轉入數 138 億 7,963 萬 7,123 元，實現數 62 億 443 萬 9,351 元，減免數 9 億 5,340 萬 2,05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5 億 6,913 萬 5,800 元，保留數 61 億 5,265 萬 9,921 元。

綜合以上 84 年度至 101 年度歲出轉入數 271 億 1,404 萬 6,949 元，實現數 124 億 149 萬 4,586 元，減免數 33 億 9,966 萬 3,66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6 億 4,719 萬 7,529 元，保留數 96 億 6,569 萬 1,170 元。

三、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92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本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出執行情形如下：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7,924 萬 5,081 元，實現數 1 億 4,799 萬 8,328 元，減免數 2,169 萬 4,39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86 萬 4,500 元，保留數 1 億 868 萬 7,855 元。

四、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9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特別預算於 102 年辦理決算，執行情形概況如下：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總額為新臺幣 43 億 6,043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25 億 3,240 萬 8,874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保留數 18 億 398 萬 2,946 元，決算合計數 43 億 3,639 萬 1,820 元，決算較預算數短收 2,404 萬 6,180 元，約減少 0.55%，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補助及協助收入

預算數 43 億 6,043 萬 8,000 元，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43 億 3,543 萬 8,00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2,500 萬元，約減少 0.57%，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99.98%

2. 其他收入

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95 萬 3,82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95 萬 3,820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02%

(二)歲出部分

全數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 43 億 6,043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7 億 1,722 萬 5,441 元，轉下年度執行之保留數 26 億 1,821 萬 2,559 元，決算合計數 43 億 3,543 萬 8,00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2,500 萬元，約餘 0.57%。

(三)餘絀分析

決算歲入歲出餘絀為 95 萬 3,820 元。

參、市庫收支實況

102 年度市庫收支概況

一、收入之部

102 年度各項歲入納庫數，稅課收入 607 億 714 萬 3,820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億 6,752 萬 4,487 元，規費收入 33 億 1,656 萬 1,680 元，財產收入 11 億 3,386 萬 3,058 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02 萬 8,200 元，補助收入 210 億 4,807 萬 4,189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4 億 6,476 萬 279 元，其他收入 43 億 2,125 萬 3,885 元，賒借收入 315 億元，以前年度收入 38 億 7,795 萬 1,693 元，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8 億 6,678 萬 9,285 元，暫收款 700 萬 3,603 元，保管款 78 億 8,027 萬 1,033 元，預收款-9,702 萬 2,771 元，應收賒借收入 372 萬 9,727 元，合計收入 1,371 億 93 萬 2,168 元，連同上年度結存數-213 億 1,999 萬 4,482 元，收入總計 1,157 億 8,093 萬 7,686 元。

二、支出之部

102 年度各項經費簽發數，政權行使支出 6 億 5,063 萬 2,443 元，行政支出 12 億 2,358 萬 2,435 元，民政支出 76 億 6,690 萬 6,304 元，財務支出 9 億 4,282 萬 6,842 元，教育支出 305 億 6,795 萬 5,004 元，文化支出 12 億 5,670 萬 443 元，農業支出 16 億 3,997 萬 3,339 元，工業支出 5 億 7,987 萬 5,154 元，交通支出 97 億 901 萬 8,542 元，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 億 3,279 萬 4,164 元，社會保險支出 6 億 6,364 萬 5,746 元，社會救助支出 11 億 903 萬 2,035 元，福利服務支出 91 億 3,359 萬 9,897 元，國民就業支出 1,148 萬 7,575 元，醫療保健支出 9 億 3,409 萬 9,575 元，社區發展支出 10 億 2,226 萬 8,919 元，環境保護支出 42 億 8,920 萬 1,930 元，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5 億 2,117 萬 9,570 元，警政支出 89 億 9,242 萬 6,868 元，債務付息支出 5 億 8,342 萬 9,584 元，其他支出 9 億 565 萬 1,552 元，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6 億 1,054 萬 2,773 元，以前年度支出 83 億 2,582 萬 838 元，墊付款-2,593 萬 8,056 元，債務還本 315 億 2,241 萬 9,698 元，本年度支出共計 1,317 億 6,913 萬 3,174 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總額 1,157 億 8,093 萬 7,686 元，支出總額 1,317 億 6,913 萬 3,174 元，收支相抵市庫餘絀數-159 億 8,819 萬 5,488 元。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總

說

明

肆、資產負債概況

本市資產負債截至 102 年度結束為止，資產總額為 588 億 1,170 萬 5,050 元，負債總額為 831 億 6,359 萬 2,922 元，資產負債相抵計餘絀-243 億 5,188 萬 7,872 元。茲將資產負債各科目列具簡表如下：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58,811,705,050	負 債	83,163,592,922
公庫結存	0	短期借款	15,988,195,488
各機關結存	8,980,305,254	應付歲出款	7,169,732,430
有價證券	0	暫收款	103,592,160
應收歲入款	5,538,167,560	預收款	210,0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9,893,945,208	代收款	306,246,678
應收剔除經費	566,310	代辦經費	6,981,412,245
應收賒借收入	24,015,601,867	保管款	21,074,548,538
押金	1,479,935	應付歲出保留款	30,769,239,940
墊付款	401,331,66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70,415,443
暫付款	9,209,891,806		
保管有價證券	770,415,443		
		餘 絀	-24,351,887,872
		歲計餘絀	1,423,249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4,353,311,121
合 計	58,811,705,050	合 計	58,811,705,050
附註：			
保管品	28,662,551	應付保管品	28,662,551
債權憑證	301,931	待抵銷債權憑證	301,931

備註：

歲計餘絀 142 萬 3,249 元，其中包含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數為-77 億 9,767 萬 9,862 元，本年度債務還本數為 315 億 2,241 萬 9,698 元，本年度融資調度賒借收入(含保留數)為 393 億 2,009 萬 9,560 元，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保留執行餘絀 46 萬 9,429 元及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餘絀 95 萬 3,820 元。以前年度累計餘絀-243 億 5,331 萬 1,121 元。

伍、其他要點：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5 月 21 日主會公字第 1010500341B 號函示，本市潛藏負債事項揭露如下：

- 一、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積欠臺灣銀行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7 億 6,600 萬元。
- 二、積欠本市各基金辦公大樓用地地價款：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積欠機關用地地價款 4 億 5,152 萬 1,520 元。
 - (一)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尚積欠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臺中市第八期市地重劃基金)興建辦公大樓用地地價款 2,000 萬元。
 - (二)市府地方稅務局尚積欠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臺中市第七期市地重劃基金)興建辦公大樓用地地價款 2 億 3,813 萬 3,200 元。
 - (三)市府秘書處尚積欠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臺中市第七期市地重劃基金)興建本市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用地地價款 1 億 9,338 萬 8,320 元。
- 三、向臺灣省政府調借週轉金：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積欠原臺中縣政府於 88 年間向臺灣省政府(原省財政廳)調借週轉金 5,000 萬元。
- 四、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4,798 萬 7,451 元。